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〇五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塭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

糾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偵辦契機。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為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績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未合；另該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逕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以興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

- 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等違失案查處情形。……………四〇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以及對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未能依約及時查辦案查處情形。……………四五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等違失案查處情形。……………六二
- 一、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七一

監察法規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紀錄……………八一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紀錄……………八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八四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紀錄.....	九五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五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六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五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工 作 報 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九六
		二、九十三年十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九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10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

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水產品為人類攝取動物性蛋白質之極佳來源，國人對水產品之消費量逐年增加；但由於國內水產養殖方式係採高密度放養方式，為防範魚病發生及經濟效益考量，養殖場施用藥物自屬不可避免；然養殖業者若於飼料或養殖池中不當使用藥物，勢必造成魚體殘留藥物而影響消費大眾飲食安全，消費者無法以肉眼分辨出藥物殘留，基於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政府應對水產品是否殘留藥物，於進入銷售市場時加以管制，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鑑於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最大關鍵在於建立有效之監控點，惟查目前國內消費市場並無週全之管制措施以遏阻藥物殘留之養殖水產品進入市場，國人之飲食安全委實缺乏保障，本院對此至表關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調

閱相關卷證；赴屏東縣水產養殖池、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現場履勘，以實地瞭解政府、養殖業者及相關機關（構）執行水產品衛生監視與檢驗之績效，並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約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生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茲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農委會、衛生署之疏失部分如次：

一、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合法登記之養殖業過少，缺乏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肇致違規案件難以回溯追蹤查處，核其管制措施有欠週全，顯有未當。

(一)合法登記之養殖業過少：

1. 按有效之食品安全管理，應落實世界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即從「農場到餐桌」每個階段的管理原則。水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亦應從上市前之源頭落實，否則，倘上市後才進行安全監測，不但倍增工作負荷，亦將事倍而功半。是以，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源頭，首推養殖魚塢。

2.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各縣市政府所訂之陸上魚塢養殖

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之規定，魚塢需有符合規定之條件，始得從事水產養殖事業，且應依法登記，但在土地及水權因素限制下，真正能符合條件而登記的魚塢不及半數。

3. 就陸上魚塢管制之實務作為而言，包括：漁塢養殖登記管理、漁塢魚隻採樣檢測、魚塢使用動物用藥品之查察、漁塢飼料採樣檢測等措施。倘漁塢未辦理登記手續，則根本無案可稽，遑論採取進一步之行政管制措施。

4. 依據農委會漁業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歷年完成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主要養殖區共十個縣市（包括：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縣及台南市）養殖魚塢共十萬八千餘口（計四三、五五三公頃）。又依據漁業署漁業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陸上魚塢養殖戶數：九十年有三三、二二六戶，九十一年有三一、四四七戶，九十二年有三二、七二三戶，足見合法登記之魚塢僅為實際養殖魚塢之三成，而有高達七成之魚塢並未登記，因而無法建置完整之全國水產品養殖場資料庫。又加上現行經營陸上魚塢養殖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未辦理登記者並無強制處分之規定，肇致

多數魚塭沒有依法登記而逍遙法外之亂象，顯見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塭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

(二)農委會迄未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示制度：

按國內生鮮蔬果之產地標示制度已行之多年，但水產品之產地標示制度迄未建立，而依當前國內魚貨內銷之制度，並未要求供貨人提供生產地證明文件，故魚貨售出後即難以回溯至生產者，倘生產者有違規投藥者，亦難對之為處分。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塭養殖業之管制措施不善，僅約三成納入行政管理範疇，無法建立完整之「全國水產品養殖場資料庫」；又迄未建立魚貨產地標示制度，市售水產品一旦驗出不符衛生標準時，無法逆向追蹤上游的養殖業者，肇致違規案件回溯追蹤查處機制難以執行，核有未當。

二、農委會未積極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又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且對水產動物用藥須經獸醫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執行不力，核有欠當。

(一)為強化「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工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曾於九十年邀集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署及該會所屬相關單位共同研擬「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並於九十年十

二月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定，由各單位依監控措施所列分工事項加強辦理，其執行期限為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其中有關農委會應行辦理之事項如次：

1. 加強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養殖業者對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之宣導教育。
2. 加強教育消費者選購有「海宴精緻漁產品」等標誌之產品。
3. 推動優良養殖場認證，輔導參與認證之養殖場建立畜禽水產銷售前藥物殘留監控制度。
4. 由縣市政府將發生藥物殘留之養殖場加以列管並輔導改善。
5. 加強魚市場藥物殘留之監控。
6. 對於不符合衛生規定之水產品拒絕交易，防止其流入市面。

(二)農委會執行「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不力部分：

1. 因農委會對於教育消費者選購有「海宴精緻漁產品」等標誌產品執行不力、成效不彰，致「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欠缺知名度，多數消費者仍未見過「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既不悉該

標章代表之意義，亦不知何處可購得獲頒該標章之水產品？目前已由漁業署輔導，將「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納入CAS優良食品標誌制度。

2. 在推動優良養殖場認證方面，截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漁業署僅審查選出二〇八戶（占九十二年合法登記魚塭三二、七二三戶之〇·六四%）為輔導示範戶，足見其推動之進度緩慢。

3. 在加強魚市場藥物殘留之監控方面，迄未推展：

(1) 就國內水產品產銷型態而言，依據九十二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顯示，全年養殖生產量計三六五、〇六九公噸，各魚種經流通管道之比率高低不同，整體而言，經外銷占二十七·六%，經批發市場占十九·八%，餘則經生產者直接自行銷售或送經加工廠製作成魚丸、魚鬆、罐裝等販售國內市場。倘在各魚貨拍賣市場建立藥物殘留的監測點，可先有效確保國內五分之一水產品的衛生品質安全。

(2) 農委會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輔導全國二十一處魚市場設置檢驗室，辦理魚貨酸鹼值、揮發性鹽基態氮、大腸桿菌類、總生菌數、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及過

氧化氫等項衛生品質之檢驗。況有關國內魚貨批發市場，乃政府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食用生鮮魚貨衛生品質安全之重要據點，惟迄今毫無管制措施來遏阻含藥物殘留的水產品進入魚市場交易，形成「管理真空」地帶；核農委會未確依行政院核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明確分工暨先前該會曾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全國二十一處魚市場輔導設置衛生檢驗室之主管權責，迄未在魚市場建立源頭藥物殘留檢驗之有效監測點，實有怠忽職責之失。

4. 為落實「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農委會防檢局雖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邀集執行機關召開成效檢討會議，期以維護消費者食用畜禽水產品之權益。然查：

(1) 該成效檢討會議與會成員層級過低，淪為例行文書作業報告，並未發揮各執行機關間橫向溝通協調功能，無法對於執行該措施進度落後者有所督導或鞭策作為。

(2) 「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未設定量化目標，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致「加強各項工

作」云云，流於形式，無法考核其目標達成率，亦無從評估其實施績效。

(三)我國水產養殖業界普遍濫用抗生素藥物之問題相當嚴重，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第四點規定，該規範所指定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品目之使用，限供執業獸醫師或具開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使用或監督之下使用或處方使用。非本規範所指定之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不得使用。惟查大多數之水產養殖業者往往自行購用前揭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並無執業獸醫師或具開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亦未遭取締或裁罰，足見農政單位執法不力。

(四)綜上，農委會顯未依「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落實執行，又對該措施並未設定量化評估指標，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且對水產動物用藥須經獸醫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執行不力，核有欠當。

三、衛生署對於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執行不力，抽樣檢驗件數、檢驗項目均過少，效果不彰，無法確保市售水產品之衛生安全，顯有未當。

(一)行政院核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中，

有關衛生署應行辦理之事項如次：

1. 加強抽驗批發、零售業者販售水產品之管理。
2. 加強漁產品加工廠所生產水產品之管理。
3. 充實藥物殘留檢驗單位之設施設備及人力，加強藥物殘留檢驗人員技術訓練。
4. 增修訂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之檢驗方法。
5. 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6. 開發或評估快速篩檢試劑及方法。

(二)有關衛生署執行「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不力部分：

1. 內銷水產品「抽樣檢驗」件數每年檢驗數量過少，效果不彰：

(1)衛生機關執行市售水產品衛生監控措施，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各縣市衛生局抽驗生鮮水產品一一、二一四件，當中取樣送驗藥物殘留之生鮮水產品二、〇五一件（九十年有二、九四〇件，九十一年有三、三八七件，九十二年有三、七七二件，平均每年約三、四五〇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生鮮水產品計九十三件。

(2)衛生署委託中央畜產會執行「水產品衛生監測

計畫」，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共檢測九五八件檢體（九十年有三六一件、九十一年有三一二件、九十二年有二八五件，平均每年約三二〇件），有二十四件不符規定。

(3)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亦於市售食品監測計畫中執行部分水產品監測，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共檢測二四一件檢體（九十年有八四件、九十一年有五〇件、九十二年有一〇七件，平均每年約八〇件），有七件不符規定。

(4) 採樣檢驗是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後段把關的重要手段，以九十二年養殖水產品生產總量三六五、〇六九公噸計算，核其魚種品項眾多，上市之數量何止千百萬件，而衛生機關平均每年抽樣約三、八五〇件檢驗藥物殘留之數量，顯屬不足。又等到水產品上市後，才在零售市場進行抽驗，容易虛耗無謂的檢驗人力及費用；且即使檢驗出違規藥物殘留水產品案件，消費者大多已食用殆盡，鮮少能亡羊補牢地進行回收銷毀或據以行政處分。

2. 衛生署執行市售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之項目過少：

(1)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① 九十一年度：氯四環黴素、氯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經四環黴素、經四環黴素。

② 九十二年度：硝化富樂遜、富來頓、氯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經四環黴素、經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硝基呋喃代謝物。

(2) 外銷水產品檢驗殘留之動物用藥項目：

① 歐盟規定之檢測項目：氯黴素、歐索林酸、硝基呋喃（富來頓）、磺胺劑（磺胺嘧啶、磺胺對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奎林）、三氯甲烷、秋水仙素、Chlorpromazine、Dapson、Dimetridazol、Metronidazol、Ronidazol。

② 日本規定之檢測項目：氯黴素、史黴素、經四環黴素、歐索林酸、磺胺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一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奎林）、乙胺嘧啶、巴拉松、尼卡巴精。

(3) 據上，衛生署對於內銷水產品之藥物殘留檢驗項目較諸外銷水產品少，顯欠周延，難以確保市售水產品衛生品質，亟待改善。

3. 衛生署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定「加強

市售水產食品安全管理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一、三五一萬元，俾得以執行監控可能之藥物殘留養殖水產品進入市場販售，然囿於欠缺專案經費，該署食品衛生業務年度預算亦無多餘之經費足供勻支，故前揭計畫並未付諸實施，致使加強市售水產品之安全管理云云，徒託空言。

4. 衛生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嗣後即未再增修；足見該署在前述措施執行期間「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工作績效為零。

(三) 綜上，衛生署對於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執行不力，內銷水產品抽樣檢驗件數、檢驗項目均過少，效果不彰，無法確保市售水產品之衛生安全，顯有未當。

四、衛生署釐訂之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過少，又限縮適用之魚類種別，致未涵括「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所有品目及指定對象，顯有未洽。

(一) 鑑於我國輸往歐盟養殖水產品於九十二年十月間曾被檢出殘留硝基呋喃代謝物而遭退運事件，損及商譽並影響國家形象，以及考量其具致癌性，且美國、歐盟等國已禁止產食性動物使用該類藥物，顯見

該類藥物因養殖業者使用不當而殘留於畜禽水產品中，確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然查衛生署尚未釐訂相關殘留標準，內銷之水產品無法據以實施檢驗或行政處分，已形成水產品類動物用藥管制之缺口。

(二) 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過少部分：

1. 農委會依據「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告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品目，共有：安默西林 (Amoxicillin)、安比西林 (Ampicillin)、脫氧羧四環黴素 (Doxycycline)、紅黴素 (Erythromycin)、氟甲磺氮黴素 (Florfenicol)、氟滅菌 (Flumequine)、富來頓 (Furazolidone)、北里黴素 (Ketasamycin)、林可黴素 (Lincomycin)、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羧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史黴素 (Spiramycin)、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或其鈉鹽 (Sulfamonomethoxine or sodium salt)、甲磺氮黴素 (Thiamphenicol)、三氯仿 (Trichlorfon) 等十六種。

2. 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之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

藥品名稱	學名	中文名稱	殘留部位	魚種類	殘留容許量 (ppm)
Chlortetracycline	Oxytetracycline	氯四環黴素 經四環黴素	肌肉	魚*、大明蝦*	0.2
Tetracycline		四環黴素	肌肉	鮭魚	0.03
Delamethrin			肌肉	鱒魚	0.5
Flumequine		氟滅菌	肌肉(含皮)	鮭魚、鮭魚	0.1
Ormetoprim		歐美德普	肌肉、肝、腎、脂	魚	0.05
Thiamphenicol		甲磺氯黴素	肌肉		

*魚及大明蝦僅准予殘留 Oxytetracycline，不得殘留 Chlor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3. 部分藥物殘留量判定標準闕如：

以輸日活鰻為例，因應日方之要求（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未訂此標準），下列檢測項目

判定標準，即援引「日本對台灣產活鰻檢驗抗菌性藥物之檢出基準」：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判定基準 (ppm)	備註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dimidine	<0.05	參照：
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0.03	日本對台灣產活鰻檢驗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0.04	抗菌性藥物之檢出基準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0.05	。
經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0.1	

4. 綜上，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共計十六種，而衛生署訂定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中，屬於水產類者僅有氟滅菌（Flumequine）、經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甲

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等三種，而其餘十三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卻付之闕如，核與農委會訂定之前揭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之品項顯未對應；又有部分使用中之水產動物用抗生素及毒劇藥品迄未研訂殘留標準，實不足以確保消費者之食用衛生安全。

(三) 水產類動物用藥衛生標準適用之魚類種別限縮部分：

1.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第二點規定：本規範所指定對象之水產動物為鰻魚、吳郭魚、香魚、虹鱔、黑鯛、黃鰭鯛、虱目魚、草蝦及斑節蝦等九種。

2. 惟衛生署訂定之水產類動物用藥衛生標準所列之魚種為：魚、鮭魚、鱒魚、鯰魚及大明蝦等五種（詳如上表），核與國內水產類動物養殖實況並不相稱，且核與「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指定

對象之魚種未盡契合，足見農委會、衛生署之間對於水產動物用藥管理之標的魚種各行其是，缺乏橫向溝通協調。

(四) 綜上，衛生署釐訂之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過少，又限縮適用之魚類種別，致與國內水產類動物核准用藥與養殖實況並不契合，核其並未涵括「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所有品目及指定對象，顯有未洽。

五、衛生署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致漁政單位之監測、輔導、管理及養殖業者均無所遵循，影響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衛生，核有怠失。

(一) 漁業署目前雖每兩個月定期執行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視重金屬檢驗（如附表一），惜欠缺水產品重金屬含量衛生標準，故揆諸該署監測之數據，儘管數值高低相差懸殊（例如：牡蠣之重金屬含量較其他項目之魚類為高，就鋅之含量而言，牡蠣為一六一·三 ppm，其他貝類僅為〇·八 ppm），亦僅能提供參考，未能據以判定合格與否，無法發揮輔導養殖業者與行政管理之功效：

附表一：漁業署九十三年五月、六月間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視重金屬檢驗情形

項 目	銅	鋅	鉛	鎘	汞	小計
吳郭魚	1.065/12	5.955/12	0.223/12	0.041/12	nd/8	56

項 目	銅	鋅	鉛	鎳	汞	小計
虱目魚	0.326/10	7.747/10	0.266/10	0.048/10	nd/4	44
鱸魚	0.600/3	8.800/3	nd/3	nd/3	nd/3	15
石斑	0.609/5	5.660/5	0.276/5	0.144/5	nd/1	21
烏魚	nd/1	7.190/1	nd/1	nd/1	—	4
其他魚類	0.856/8	20.618/8	0.490/8	0.130/8	nd/3	35
蝦類	8.585/10	21.548/10	0.354/10	0.135/10	0.033/6	46
文蛤	2.734/14	18.429/14	0.104/14	0.025/14	0.028/4	60
九孔	2.328/1	10.175/1	0.409/1	0.079/1	—	4
牡蠣	35.956/9	161.333/9	0.926/9	0.088/9	0.038/4	40
其他貝類	0.144/2	0.802/2	nd/2	0.022/2	—	8
合計	75	75	75	75	33	333

(二) 漁業署九十三年五月、六月間台灣西部海域牡蠣養殖區之監測檢驗報告(如附表二，以銅為例，新竹市香山地區高達一〇五四 ppm、台南市安南地區為十二 ppm)對照該署九十年三月、四月間之監測檢

驗報告(如附表三，以銅為例，新竹市高達四七一 ppm、台南縣為二十二 ppm)得知，各採樣地點之水產品重金屬含量差距頗大。

附表二：漁業署九十三年五月、六月間台灣西部海域牡蠣養殖區之監測檢驗報告

縣市	採樣地點	平均重量	檢驗數	重金屬(單位:mg/kg;濕重(ppm))				
		(公克)		銅	鋅	鉛	鎳	汞
新竹市	香山(北)	3.90±1.51	10	605±193	327±89.6	0.358±0.401	0.116±0.032	0.013±0.003
	香山(中)	2.58±0.55	15	1054±583	340±119	0.435±0.378	0.156±0.051	0.019±0.006
	香山(南)	2.95±0.82	25	750±232	423±141	0.209±0.157	0.250±0.138	0.020±0.006

縣市	採樣地點	平均重量 (公克)	檢驗數 (個)	重金屬 (單位: mg/kg...濕重 (ppm))				
				銅	鋅	鉛	鎳	汞
彰化縣	伸港	2.84	10	102±20.5	395±68.1	0.260±0.135	0.111±0.049	0.285±0.282
	福寶	3.23	10	101±45.9	400±89.5	0.216±0.100	0.070±0.083	0.294±0.258
	芳苑	3.65	10	89.7±19.7	326±109	0.282±0.061	0.064±0.120	0.279±0.216
	王功	3.32	10	102±34.6	332±91.2	0.275±0.127	0.135±0.072	0.246±0.260
	五條崙	5.51±1.96	10	93.2±31.0	190±45.4	0.155±0.025	0.064±0.012	0.086±0.005
雲林縣	台西	5.44±1.29	10	92.0±14.9	193±13.5	0.159±0.018	0.058±0.008	0.077±0.005
	林厝寮	8.37±3.34	10	76.1±9.77	163±35.5	0.133±0.010	0.062±0.002	0.062±0.009
	金湖	7.83±2.53	10	111±16.9	228±29.4	0.153±0.006	0.064±0.006	0.062±0.027
	鰲鼓	5.24±2.58	6	16.5±7.02	145±34.8	0.049±0.029	0.020±0.005	0.004±0.001
	東石	4.78±1.19	6	13.5±5.76	129±43.1	0.077±0.017	0.025±0.005	0.004±0.0004
嘉義縣	過溝	4.68±2.01	6	22.3±4.57	77.0±6.48	0.093±0.073	0.063±0.012	0.005±0.001
	布袋	4.85±1.68	6	28.1±14.4	79.7±20.6	0.107±0.052	0.072±0.012	0.006±0.002
	安北	5.98±2.02	19	16.3±6.96	168±67.9	0.101±0.039	0.026±0.012	0.035±0.017
台南市	安南	5.68±1.48	12	12.2±5.13	107±48.2	0.061±0.035	0.014±0.007	0.029±0.017
	北門	3.70±1.33	24	50.3±14.8	222±28.6	0.091±0.015	0.061±0.004	0.057±0.010
	將軍	4.18±0.91	24	37.4±3.39	265±22.4	0.098±0.019	0.044±0.006	0.032±0.009
台南縣	七股	3.42±0.64	25	60.0±8.01	213±13.4	0.094±0.017	0.059±0.002	0.043±0.013

單位：毫克/公斤 (ppm)

表三、九十一年三月、四月台灣西部沿海牡蠣重金屬含量之監測檢驗報告：

單位：毫克公斤 (ppm)

地區別	銅 Cu	鋅 Zn	鉛 Pb	鎘 Cd
新竹市	471	325	0.30	0.27
彰化縣	116	453	0.31	0.29
雲林縣	59	158	0.12	0.27
嘉義縣	50	159	0.25	0.17
台南市	26	149	0.17	0.06
台南縣	22	167	0.14	0.15

(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足見有關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認定，其權責機關為衛生署應無疑義；惟該署函

復本院略以：將由「食品污染國人總膳食調查」研究結果，針對國人透過膳食（包括水產品）攝入之重金屬之含量及潛在性風險之監測加以評估，預計九十四年三月有初步結果，如發現其他水產品重金屬含量情形具有影響國人健康之風險，該署將據以研訂相關衛生標準。

(四) 綜上，「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所明定。又農委會漁業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八九）漁四字第八九一三四〇九四八號函衛生署

略以：「目前水產品衛生標準有關重金屬銅之衛生標準尚未訂定，本署對淺海蚵民之輔導困難，建請貴署儘速訂定水產品重金屬之衛生標準：」，然查衛生署自七十五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僅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食字第八一四三六三五號公告「魚蝦類衛生標準」，明訂甲基汞在洄游魚類為二〇ppm 以下，非洄游魚類及養殖魚類甲基汞為〇・五ppm 以下；至於水產品中含銅、鋅、鉛、鎘等重金屬之殘留標準，迄今仍未訂定，且依上開表列之水產品監測檢驗報告，顯示其中重金屬含量，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漁政單位之監測、輔導、管理及養殖業者均無所遵循，衛生署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致影響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衛生，核有怠失。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查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33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有疏失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

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立體育場自民國（下同）四十五年興建迄今，由於設施逐漸老舊且有安全顧慮，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教育局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准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公開評選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獲評為第一名取得規劃設計監造權，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續辦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標招標，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二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決標，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預定今（九十三）年十一月

十七日完工；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工程實際進度七一·二七%（預定進度八五·一三%）。本案據訴略以：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內部裝修材料幾乎全數遭到綁標，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鑑定，由於陳訴人所述未舉證綁標細節，經該會覆請本院希陳訴人能再具體補充說明，以利調查，本院續以同年八月十六日（九三）處台調肆字第〇九三〇八〇四六六三號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及提佐證資料，迨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本院函復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獲復，本院乃依據市府之查復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約詢新工處莊○○處長等相關人員，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顯有不當限制競爭。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

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三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陳訴人指訴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內部裝修材料施工規範，經查：一、木地板工程：規定地板材料採用進口之山毛櫸木、BEECH、長型企口併合地板。二、鋁複合板：規定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三、活動隔音牆：規定產品需為歐美原廠原裝成品進口，外板表面如有貼合美耐板時，需為原廠美耐板貼合完成，並有背貼平型板後以成品進口；以及產品不得以骨架及面板散裝進口在台裁板加工組裝。四、木地板工程、PVC壁布、滿鋪地毯工程、方塊地毯工程、防火時效漆材料、活動隔音牆：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五、防火時效漆材料：規定底漆、中層漆、面漆必須為同一家公司生產。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

相同廠牌組成，及（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均屬規格限制競爭。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雖稱係品質考量，若無三家廠商符合規範時，得提出替代品使用，新工處亦表示本工程一契約補充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範所示廠牌僅供參考，如有國內廠商可提供符合施工規範之產品，均可送審核准後採用，惟查前揭施工規範並未加註「或同等品」，顯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要求加註規定未合。

(三)綜上，新工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排除國內廠商參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顯有不當限制競爭。

二、本案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屬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

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該特定資格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說明，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屬資格限制競爭。本案決標金額為二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屬巨額採購，自得依前揭規定於招標文件擬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惟查本案中之屋頂防水隔熱層工程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屬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三、本案部分項目施工規範，設計單位引用之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事後補送之型錄所屬廠商不一，或無型錄可供查考，且型錄內容多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或未達合約規範標準；另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新工處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核有疏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本案內部裝修材料「木地板工程」等十八項施工規範，經新工處洽請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當初設計引用之參考廠商名單及其型錄供參，經查部分項目施工規範引用之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事後補送之型錄所屬廠商不一，或無型錄可供查考，且型錄內容多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或未達合約規範標準（詳後附表）；另「方塊地毯工程」、「隔音浮動地板」、「鋁複合板」、「活動隔音牆」、「伸縮看台及座椅」規格亦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詳後附表），新工處雖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建築師受限其專業領域，不可能完全自己設計出規範，亦須參考廠商之型錄資料，且本案工程規模浩大，施工項目特殊繁複，審查方式僅擇定數量較多、金額較大、特殊材料或有疑義之項目進行訪查，實際作業上無法逐項仔細審查，但該處坦承本案所訴項目當初有可能未審查確實。綜上，新工處辦理台北市立

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裝修材料施工規範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

綜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

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木地板工程」等十八項施工規範調查缺失情形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失情形
一	木地板工程	<p>一、規定地板材料採用『進口』之山毛櫸木“BEECH”長型企口併合地板，以及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亞典、荃亞、河岡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亞典、荃亞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任福企業有限公司、鉅能實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二	PVC壁布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橋連、奇邾、凱威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奇邾、凱威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鑫立達實業有限公司、富記裝飾牆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三	滿鋪地毯工程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河岡、恩雷、荃亞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明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顯邁、明登二家廠商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四	高架地板工程	<p>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河岡、長田、延億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河岡、長田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東堤工程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五	方塊地毯工程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荃亞、恩雷、河岡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明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顯邁、明登二家廠商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三、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三、材料規範 1. 產品規格：45cm*45cm±10%。 2. 面紗成份：100%杜邦 6.6 原液染色尼龍紗，面紗需經 ENSURE 防污處理。 3. 結構：圈毛、自黏性 PVC 彈性底部。 4. 隔距：每英吋 15±10%針。 5. 針步：每英吋 10±10%針。 6. 毛高：0.135 英吋以下。 7. 毛重：20 盎司以上。 8. 底部標稱重量：72 盎司。 9. 總厚度：0.9cm±0.5mm。 10. 防火性：依 ASTM-E648 測試等級為 CLASS 1」，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六	木質吸音板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TOPAKUSTIK、LIGNO FORM、RULON 三家參考廠商型錄內容，無法證明其能符合合約施工規範之規定。</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可瑞寶實業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23 巷 1-1 號，電話：04-24793868）、佳業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 號 6 樓，電話：02-2720-8083）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七	隔音浮動地板	<p>一、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 KINETICS 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二、產品 1. 材料(1) 隔音浮動地板系統應包括 2 吋厚外覆防水膜的高密度預鑄纖維隔音墊，隔音墊之耐負荷應具有在開放區至少 200PSF 以及在高負荷區域至少 100% 的超負荷能力：」，以及一、通則 4. 送審資料(2) 符合本章之「STC 73、IIC 70」或以上之隔音性能測試報告，而 ENKASONIC、CDM 二家廠商型錄則未見有上述文字敘述，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星河噪音防治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 號 12 樓之 9，電話：02-2568-3719）、定盛貿易有限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50 巷 1 號，電話：02-8667-3556）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八	矽石隔音吸音板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NGK、CEP、SONIT 三家參考廠商型錄內容，無法證明其能符合合約施工規範之規定。</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主勝工業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 147 巷 34、40 號，電話：02-2292-0004）、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九	屋頂防水隔熱層工程	<p>一、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說明，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屬資格限制競爭。</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聖保牌、頂太牌、豈泰牌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聖保牌、頂太牌二家廠商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而豈泰牌型錄內容「自粘性複合防水毯」之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無法與合約施工規範逐一比對證明其能符合標準，其餘合約施工規範規定之「氯丁橡膠防水膠」、「聚脂纖維內夾玻璃纖維網」、「隔熱板」、「輕質隔熱磚」材料，型錄內均未見對品質有所規範。</p>
十	滲入型硬化劑耐磨地坪層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聖志、隆武、慶泰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隆武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豈泰企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二、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協力施工廠商為隆武公司，其所使用之材料供應商為聖志公司，故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項施工規範參考引用之聖志、隆武二家公司，僅能代表一家廠商產品，無法證明所訂合約施工規範所能涵蓋之普遍性。</p>
十一	車道耐磨地坪工程	<p>同項次十「滲入型硬化劑耐磨地坪層」說明。</p>
十二	浮式枕木楓木地板	<p>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沛豐、祥發、易樺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沛豐、易樺二家廠商未附型錄可供查考，而祥發公司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十三	防火時效漆材料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我國『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規定採用之防火塗料，底漆、中層漆、面漆必須為同一家公司生產，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三、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衡倫、沛皓、雨坤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僅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虹牌油漆一家廠商），而其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十四	鋁複合板	<p>一、規定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來源地」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台灣農林、納新、雋大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三菱化學株式會社、堡陸企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三、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雋大公司其材料供應商森鉅科技公司代理之ALCOPLA FR型錄規格數據，如「一、材料組成規格：上下層為鋁料0.5mm厚的鋁板…二、材料機械特點…2.厚度：4mm（±0.2mm），（內外層為0.5mm鋁板，中層為3mm無機物製品）。3.重量：7kg/m²。4.抗拉強度：457kgf/cm²以上…6.抗折強度：1100kgf/cm²以上…8.熱變形溫度：大於110°C…三、防火性：組成結構外層需為不可燃之鋁板，複合中間蕊材為無機物，故結合後產品仍可達到耐燃效果。四、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鋁捲及烤漆須為連續式捲滾塗裝，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十五	壁球場	<p>同項次十二「浮式枕木楓木地板」說明。</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十六	活動隔音牆	<p>一、規定材料進場時，應提『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需為『歐美原廠原裝成品進口』；外板表面如有貼合美耐板時，需為原廠美耐板貼合完成，並有背貼平型板後以成品進口；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來源地」之規定。</p> <p>二、規定產品不得以骨架及面板散裝進口在台裁板加工組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其生產程序、方法，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三、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GOLDBECK、HUPPE VARIFLEX、NUSINGWALL 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 GOLDBECK 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四、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 GOLDBECK（得克有限公司）T100-216-43-3 之型錄規格數據，如「四、材料及操作方法：1. 操作方法：使用人力操作，兩側有拆換組裝的原裝 CLASS1 防火塑合板：2. 本隔音牆活動牆的板子厚為 100mm：兩側有 15±1mm 厚原裝 CLASS1 防火塑合板懸吊：五、隔音：1. 兩片牆板垂直接縫處有鋁合金之凹凸槽設計：3. 上下水平之橡膠隔音飾條必需離天花板及地面 20-30mm：4. 活動牆的隔音係數為 DIN (R'W) 43（平均隔音性能達 43db）以原製造廠商提出實驗報告證明書為基準：，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五、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佳業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 號 6 樓、電話：02-2720-8083）、熹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1 樓之 6、電話：02-8772-2626）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十七	伸縮看台及座椅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永康、瑞耕、美國赫氏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嘉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奇耐特蓋里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二、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永康公司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一、一般規定：2.設計參考標準(1)座椅防火性應當符合美國 NFPA102 或英國 BS5852 之防火相關規定：(2)本伸縮看台除了必須承載座椅本身之重量外，還須承受下述重量：A. 必須承受之活載重至少為：100 磅/每平方呎。B. 必須承受左右擺動負載至少為：24 磅每呎長。C. 必須承受前後擺動負載至少為：10 磅/每呎長。(3)鉛製護欄，支柱及套筒之設計必須承載之水平應力如下：A. 護欄上的任一方向之任一點，須至少能承受 200 磅的施力。B. 上端的護欄每呎須至少能承受一致的施力 50 磅，同時須至少能承受垂直方向每呎 100 磅；，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十八	活動式楓木籃球地板	<p>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祥發、易樺、嘉名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易樺、嘉名二家廠商未附型錄可供查考，而祥發公司型錄內容「球之反彈力」檢測合格標準為 Minimum: 90%，未及合約規範「大於 98%」之標準值，「撞擊偏向」則無任何規定。</p>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司字第 09326013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

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

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

，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據媒體報導，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宋○○，利用辦案機會索賄，並與黑道分子合開賭場，且疑有高層縱容包庇等情。因事涉司法機關形象至鉅，本院嗣核派委員調查，經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請法務部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另約詢宋○○本人，因認法務部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於次：

一、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七十九年間即已蒐報可靠情資，謂宋○○與當地黑道分子過從甚密，且有入股理容院及電動玩具店，惟檢察首長獲悉後，未掌握預警徵候，妥採適切作為，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而未斟酌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允應檢討改善：

（一）查七十九年間宋○○任職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經該署人事室（二）（現改制為政風室）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蒐報政風資料報告（七十九年南靖興字第一四三號）略以：宋員與台南市黑道大哥級份子曾順

風交往密切，經常相偕前往「隆華樓」、「紫妃冠」、「孔雀」等地下酒家及「亞都」、「富豪」、「梅莊」等酒廊宴飲，另宋員亦因此一黑道關係，而暗中入股理容院與電動玩具店之經營，故其經濟狀況一年來提升甚多，以賓士二三〇轎車代步云云。案經陳報高檢署人事室（二），高檢署人事室（二）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簽奉檢察長批示：「請台南地檢署人（二）室隨時密報」。

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復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續報政風資料報告（南靖興字第一五〇號）略以：「宋員與黑道掛勾情形，經該室口頭報告首長後，其處理方式為：1. 檢察長私下邀約宋員當面予以告誡勸勉，宋員除坦承此事外，並表悔悟；2. 檢察長要求宋員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勸勉宋員；3. 於八月份署務會議後，檢察長留下全體檢察官，要求檢察官謹言慎行，並請渠等勸導宋員勿與黑道分子來往」。經高檢署人事室（二）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陳高檢署檢察長，檢察長核批：「閱」。而上開政風資料報告，高檢署人事室（二）均轉陳法務部人事處（二）（現改制為法務部政風司）。

上揭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之政風資料報告，經查其蒐集方法載明為「親蒐」，即由該室人員親

自蒐集之資料，另其資料來源鑑定等級為「甲一」，亦即來源可靠、內容可信之政風情資，且嗣後檢察長約晤宋〇〇時，渠亦坦承並表悔悟，更足證該項情資正確無誤。惟相關檢察首長獲悉後，未掌握預警徵候，妥採適切作為，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

（二）宋〇〇坦承前開違失情事，已如前述，然台南地檢署該（七十九）年度宋員之考績仍評列「甲等」（分數為八十一分），且其考核評語竟為「處理業務妥善，忠於國家及職守」，應予檢討。另台南地檢署之行政監督作為及人事考評情形，依規定均陳報高檢署並轉陳法務部，惟未能指明其缺失轉飭所屬妥處，亦均核有疏失。又除前揭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政風資料報告外，參據法務部提報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〇〇風紀資料，及各該年度宋〇〇之人事考核情形，詳述如下：

1. 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〇〇之風紀資料：

（1）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

八十二年間該署檢察長獲悉宋員私下仍與當地角頭往來，並傳言宋員因豪賭積欠數千萬元賭債，向虎尾鎮大角頭唐高（綽號「糖糕」）調借資金償債，惟唐高因被狙殺致該賭債不了

了之，由於當事人已亡故，致無法查證其真偽。此外宋員服務雲林地檢署期間，行事隱密，其到勤或開庭，皆以手機通知配股之書記官，另據聞宋員為感念該書記官之配合度，曾欲贈以鑽戒，惟遭婉拒。

(2)任職嘉義地檢署期間：

①該署政風室於八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宋員之員工考核資料中簽註「交往複雜，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等意見，嗣經檢察長評示「人際關係複雜」。

②該署政風室於八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宋員之員工政風資料考核時，簽註「交往複雜，收支不正常，操守須多加以注意並注意上班情形」等意見，除陳閱檢察長外，並於八十七

年四月七日函報高檢署政風室持續注意其動態。

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署政風室持續蒐集宋員上班、素行交往及財務借貸等關係相關資料後，將宋員列為政風資料考核不良人員予以列管，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將宋員政風資料陳報高檢署政風室，除持續查證並與嘉義縣、市調查站保持聯繫。

④該署政風室分別於八十七、八十八年該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提列宋員為生活異常之人員，並陳請檢察長參閱後，責成相關主管人員加強督考作為。

2.上開年度宋〇〇之人事考績等第(分數)及考核評語：

年度	等第(分數)	評語
八十二	甲等(八十二)	無
八十四	甲等(八十)	辦理偵查工作案件正常進行及偵結
八十六	甲等(八十二)	負責緝毒及宗教掃黑業務，辦案老練穩重，全年無延遲案件，辦案成績優良，考績應列甲等
八十七	甲等(八十三)	辦理重大刑案及偵查案件，負責盡職，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考績應列甲等
八十八	甲等(八十三)	辦案經驗豐富，能力強

3.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其中包含打擊公務員之貪瀆犯行，故對其品德操守之要求，更甚於一般公務員，方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依法公正執行其職務，不負國人殷望。依據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之風紀情資顯示，宋員確為品德操守有重大瑕疵且風評不佳之檢察官；惟參照各該年度主管長官對其人事考評，則多為辦案工作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類，亦即主管長官之考核，多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未能斟酌政風單位蒐報之操守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致考核結果難謂無偏頗失實之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二、法務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接獲宋○○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核有疏失；另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足徵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查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前於七十九年一月三日、七月五日提報政風資料報告（南靖謙字第○○一號、南靖謙字第一二七號），略謂：「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間率書記官戴武雄及法警謝英傑、台南縣警察局保安隊員蔡明璋、鄭耀明等人，搜索台南

市永康鄉（現改制為永康市）色情按摩業者『逸馨園美容坊』時，查獲記載有每月贈送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及該署法警蘇生財金錢字樣之筆記本三本，宋員未予追究，僅叫蘇生財到其辦公室加以斥責，斯時同辦公室檢察官楊清安亦在場。宋員更指示書記官於搜索時製作之現場勘驗筆錄尾段之後，擅加虛偽之文字以利簽結。其後，宋○○果以罪證不足為由，將該案簽結（七十八年度他字第九三一號、九六八號案），扣案帳冊亦發還當事人等情。」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除陳報該政風資料予高檢署人事室（二）外，另以副本抄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參處，並將側錄戴員通聯之電話錄音帶，提供該站參考。惟查前項政風資料及處理情形，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並未向檢察長報告，且高檢署人事室（二）亦未向該署檢察長報告。至該案後續之查處結果，依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續報之政風資料報告（高新字第七四號）記載：「台南縣調查站承辦人員表示該案業已存參，無法偵辦，並返還交付之錄音帶」，嗣高檢署人事室（二）即將該案相關卷證併案存參。

至台南縣調查站受理該政風資料後之查處作為，據調查局復稱：因宋○○前開妨害風化案係地檢

署偵辦中之刑事案件，台南縣調查站如無具體事證，不便貿然調卷，且當時扣案筆記本已由宋員退還「逸馨園美容坊」，故是否確有記載行賄情事，已無法查證。又透過台南地檢署人（二）室請設法取得宋員配屬之書記官戴武雄配合蒐證，惟戴員予以婉拒，該站另三度派員欲訪談戴武雄亦均遭拒。該站復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報局將宋〇〇提列為「正平專案」對象，惟終未能蒐獲宋員不法事證，乃於同年九月六日將查證結果報局請准改列資料參考。依當時該局之作業流程，政風資料列參後，不需以正式公文函復原報單位，但該站仍以電話告知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二）。

按本件政風情資之來源，經查係宋〇〇配屬之書記官戴武雄向該署人事室（二）反映，因戴員指陳之事實相當具體，且「逸馨園美容坊」確曾從事色情按摩，而於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同署檢察官王誠率警查獲，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提起公訴在案，該美容坊仍可能於遭查獲後繼續從事色情按摩，該室研判戴員反映事項相當可信，故將其鑑定為「甲一」之情資。戴武雄雖於嗣後另有考量，婉拒配合人事室（二）及調查站之調查，然該案尚有陪同宋〇〇前往「逸馨園美容坊」執行搜索之法警謝英傑

、台南縣警察局保安隊員蔡明璋、鄭耀明，及宋員同辦公室之檢察官楊清安等人可供查證，而上述七十八年度他字第九三一號、九六八號案卷，於宋〇〇簽結後，依法並非不能調閱（現已逾保管時限銷燬），仍不乏查證資料，調查之能事亦尚未窮盡。職是，高檢署人事室（二）如能及時向該署檢察長報告，並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著手偵查，應不難於短期內釐清事實全貌。惟該室接獲下級政風單位之政風資料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率將本件重要政風情資併案存參，錯失偵辦宋〇〇涉嫌瀆職之契機，核有疏失。

(二)據法務部政風司表示，長期以來政風單位均持續蒐證宋〇〇不法事證，尚無怠忽情事。惟宋員所涉貪瀆、賭博、替電玩業者關說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多項違失犯行，其線索發掘及偵辦之緣起始末，均與政風單位無涉，其詳如下：

1. 宋〇〇承辦黃村殺人案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乙案，查係九十一年間因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偵查，確定黃村涉嫌殺人，乃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公訴，移由雲林地方法院審理。該檢察官另簽分九十一年度他字第七四一號案件，對宋〇〇之違法情形開始偵查，始查獲上情。

2.有關宋○○於八十四年間借用嘉義縣議會宿舍經營賭場營利、八十六年間偵辦農會賄選案涉嫌收受賄賂、八十七年間偵辦陳盈助經營電玩店，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等案，查係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由署名「遁法之市民」向法務部匿名投書，檢舉宋○○向賭博性電動玩具業者通風報信，經部長批示交查，發交台南高分檢署統合雲林、嘉義、台南檢調單位調查後發掘上情。

3.宋○○承辦台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乙案，查係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羅瑞昌因該案蒞庭實行公訴，發現王博明涉案之事證，乃簽分他案，由王森榮檢察官偵辦因而查獲。

4.宋○○在台南市陳東興、蔡志杰、黃哲環經營之賭場賭博財物，及為電玩業者（鈦田電子遊藝場）關說等案，均係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南機組人員執行通訊監察所查獲。

5.宋○○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乙節，係嘉義縣調查站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間實施行動蒐證（跟監），發現宋員由電玩業者吳錫川陪同，前往「喜相逢舞廳」玩樂而查獲。

綜據上述，宋○○所涉多項違失犯行，除為檢察

官因另案發現不法自動偵辦外，或因上級機關接獲檢舉交查後發現，或為司法警察執行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查獲，均非政風單位自行發掘並移請偵辦，足徵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宋○○任職之各檢察署，對於風評不佳、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未本於職責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核有怠失；又政風單位既已蒐報宋員多項風紀情資，並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高層縱容」之疑，核有疏失：

(一)據法務部政風司略稱，政風單位自七十九年起，即陸續蒐報宋○○任職期間之多項風紀情資，包含與黑道人士交往密切、涉足酒店、入股電玩、出入以高級轎車代步、因豪賭積欠數十萬元債務、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收支不正常、操守須多加注意等情。觀諸前開情資之內容，多屬宋員個人操守不佳及收支理財異常有關之風紀資料，政風單位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即將渠列為政風資料不良人員予以列管。復查宋○○八十二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渠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九年度之財

產申報表「存款欄」，均填記「本欄空白」，亦即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總額，未達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是否刻意規避申報，更不無可疑。

惟查宋員任職之雲林、嘉義、台南地檢署政風單位，僅於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八十九年間對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審核，其查核次數相較於宋員歷年迭遭提報風紀資料之情形，顯然不足。且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度之查核作為，係因法務部政風司之指示，始據以辦理；另八十九年度則係因抽籤中籤，才進行審查，足徵宋○○任職之各檢察署，對於風評不佳、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未本於職責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核有怠失。

(二)承前所述，宋○○上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八十九年度之財產申報表，其「存款欄」均為空白，即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總額未達應申報之標準，而政風單位於各該年度審核財產申報資料結果，均查無申報不實。據法務部政風司表示，政風單位財產申報通常審核方式，係先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核該清單內容與其財產申報資料內容，如發現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

保險公司、債權、債務機構或個人及事業投資機構辦理查詢作業審查。如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未發現出入，則認定申報人申報屬實，不會再調閱其他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本案雖尚未查獲宋○○有於財產申報日前，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提出，使低於應申報之標準，以規避申報之具體事證；惟經檢察官偵查發現，宋○○曾於八十四年六月至翌（八十五年）一月間，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向嘉義地區電玩業者陳盈助借支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一百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三十萬元，陳某畏於宋○○檢察官身分，不敢拒絕，乃於八十四年六月一日、八月七日、十一月七日及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分別匯款至黃秀琴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6913 支票存款戶內。另宋員尚於八十四、五年間，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賭場抽頭之利得，由其私人司機陳文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三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五日、五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六日，匯款一百四十萬元、三十萬元、二百萬元、十萬元、二百四十四萬元、

一百七十五萬元、五十萬元、一百萬元；另由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匯款各五十萬元，亦匯至前開黃秀琴帳戶內（以上合計達一千零四十九萬元）。故宋○確有將經營賭場鉅額抽頭利得，分次電匯存入其配偶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綜上，各檢察署政風單位既已迭次蒐報宋○風紀操守情資，又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並將其提列為政風資料不良人員予以列管，參照宋員多年來財產申報存款均未達申報標準等情，已顯有可疑；且明知現行財產申報法令及審核作業方式，疏漏之處甚多，不易查證申報人有無貪瀆之事實，故為查明宋員財產有無異常增加不法情事，自應研採其他積極查察作為，俾突破目前財產申報查核作業所遭遇之瓶頸。惟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仍以通常財產申報審核程序進行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七十九年間即已蒐報宋○多項風紀情資，惟檢察首長獲悉後，未掌握預警徵候，妥採適切查處作為，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未能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

且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另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疏於警覺，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司字第093260130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

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目前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係由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一)按「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六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均有明文規定。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作出「公營事業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之解釋（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因之，「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應以法律規定，殆無疑義。

(二)查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以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九條亦僅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故其中原無「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訂定」之規定。嗣經濟部為期各

事業人員之考績與獎懲能有具體規範，乃本於職權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七十六年四月七日經濟部（經人字第〇八六六八號函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迨「公務人員考績法」於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一條明訂「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七十九年大法官會議亦作成「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渠等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訂定」之解釋後，經濟部旋於八十三年將有關各事業人員進用、薪給、考績與退撫等規定，彙整研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完成一讀審查；其第四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即為所屬事業人員考核之法律依據。惟其後因部分事業工會及少數立法委員對草案部分條文仍有異議，致使該草案遭擱置在案。嗣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規定，該部隨即重新檢討，修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陳行政院審議，該條例修正草案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復略以，考量各事業民營化在即，經營管理應更具彈性與自主性；且法律保留事項，若於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尚屬可行，故有關該部所屬事業各項人事管理事宜暫不制定專法，改由該部研議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人事規定中增列授權條文。復因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以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該部旋奉核示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由行政院審查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第十六條已明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待遇、福利、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之管理事項，除法律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外，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若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有關該部所屬事業人員之考核事項即得據以擬訂相關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 綜上，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亦未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行政院

會同考試院訂定相關辦法據以辦理，自有未當。雖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與退休等事項，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縱依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以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然該部奉示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僅得依據其自行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考核事宜，相關法制猶待建立。復徵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開解釋意旨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八號裁判理由略謂：「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被告係交通事業，亦為公營事業，其所屬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因此，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有關前開就免職之懲處處分以命令定之，即有未合。」為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健全公營事業人員之人事制度，經濟部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於本院提案彈劾前三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自願退休，然經濟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卻函示台電公司自該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

（一）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逕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〇九〇四號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為「高級顧問」，不僅未尊重該公司董事會職權，且顯屬濫用上級監督機關職權，核有未當。

依據台電公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顧問由董事會任免。」又台電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亦明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及顧問之任免，為該董事會之職權。

經查，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因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廠二期工程涉有違失，經本院調查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提案彈劾。經濟部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前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簽陳以

「省自來水公司職司全省供水重責，經營服務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生。近年來該公司弊端迭生，紛擾不斷，且中南部供水之改善亟待有效進行，為健全領導，原事業主持人林學正、盧○○宜作更換。」並擬辦「案奉核可，移請人事處辦理發布作業」，十月六日奉部長批示「如擬」。國營會嗣於十月三十一日簽擬「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卸任後之安排一案」說明二略以：經參考渠等二人之意願，於卸任後擬安排新職如下：（二）盧總經理○○，改任台灣電力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並依其所請方式辦理」，十一月四日奉經濟部常務次長尹啟銘批示「奉部長指示同意所擬」在案。

次查，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申請退休案，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經濟部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逕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九○四號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盧○○為「高級顧問」，並核定自翌日生效。台電公司人事處於同月十五日收到該函後，即簽會董事會秘書室辦理發布作業，而台電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則於同月十六日始會簽並加註「本案奉董事長核批後，先行發布並依規定提本（一）月董監會議追認」，台電公司董事會爰於八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七七次會議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予以追認。

據台電公司說明：董事會收到經濟部來函時，其生效日已過，考量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均在月底舉行，且收文時間與召開董事會時間相差無幾，故無需另行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該案乃援用經濟部經（八三）國營○二一○四○號函頒訂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參、三規定：「……如有因爭取時效，在召開董事會以前已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亦應由董事會追認，並均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之精神，簽奉董事長核准先行發布後，併例行董事會議予以列入提案追認。

據上，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退休生效，其「再任」與否，本應依規定程序處理，尚無時效之急迫性，且是否聘任為台電公司「高級顧問」，本屬台電公司董事會職權。經濟部卻逕行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盧○○為「高級顧問」，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完全未預留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時間，致該公司在未經召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前，即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董發字第三六一號函聘任盧○○為「高級顧問」，使董事會形同「橡皮圖章」，無法事前就該公司有無

「高級顧問」編制、盧○○是否符合「高級顧問」之資格及該公司業務上有無聘任之需要等項詳為審議，僅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經濟部不僅未能尊重該公司董事會職權，且顯已濫用上級監督機關職權，核有未當。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台電公司聘任顧問須經董事會同意，此程序應要做，提董事會同意才生效」、「當時並未注意及此」，益臻明確。

(二)經濟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竟因人設事，指示台電公司聘任盧○○為專任有給職高級顧問，台電公司在盧○○「所占職缺」及「聘用資格」均與該公司編制及「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期規定」不符之情形下，仍依經濟部之指示予以聘任，經核均有不當：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顧問由董事會任免；一級職員包括各處（室）與直屬單位正副主管、研究員、副研究員、秘書、總稽核、總稽查、分類職位十三等以上工程監、管理監、專案經理、各委員會執行秘書等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二級職員中非直屬單位之正副主管、課組主管、稽核、檢核、稽查、視察、政風督導

等，及分類職位十二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車馬費、不限任期」。

復據經濟部函復本院時指稱：「查盧前總經理。於總經理職務卸任時，雖已達可退休年資，惟經表示，渠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經考量渠意願，原擬改任省自來水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惟因省自來水公司編制未設高級顧問，國營會爰於八十九年十月底再簽陳以盧前總經理擬先行辦理退休，同時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且在省自來水公司支薪；案經該部同意所擬」在案。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其預算員額表，並無「高級顧問」之編制，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台電公司只有『高等顧問』，無『高級顧問』職缺」，核屬無誤。第查，國營會針對本案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所提簽呈說明一之(二)原簽「盧總經理表示，渠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並同意改任該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惟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逕予修改為「盧總經理表示，……，並同意先行辦理退休，同時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一職，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且在省自來水公司支薪」，又說明二之(二)原簽「盧總經理○○，改任省自來水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亦修改為「盧總經理○○，改任台灣電力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並依其所請方式辦理」。國營會於簽辦上開意見時，未能查明台電公司有無「高級顧問」一職，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台電公司章程有『顧問』職缺，是否有『高級顧問』職缺，當時並不了解，是幕僚協調，因鄭勝龍已有前例可循」、「事後才了解台電公司並無『高級顧問』職缺」且「並未查明編制表」，因之，本案之簽辦過程確有疏失，至為灼然。

次查，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車馬費、不限制任期。」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既非台電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亦非「政府首長」，其聘用資格亦與規定不符，經濟部答復本院指稱「台電公司高級顧問係該公司預算員額內專任職務，視預算員額之編制情形，及業務狀況、工作績效隨時調整，……。」且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盧○○為專任支薪人員」，稽其意旨，台電公司聘任盧○○為高級顧問係屬編制員額之「專任人員」，然查台電公司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表等，均無所謂「高級顧問」一職，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證稱「沒有編制即不可以聘為專任」。據上，經濟部為安排盧○○退休後之職務竟因人設事，指示台電公司聘任盧○○為高級顧問，台電公司在盧○○「所占職缺」及「聘用資格」均有不符之情況下，未能向其上級監督機關陳述意見，仍依經濟部之函示即予聘任，經核均有不當。

(三)台電公司聘任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為高級顧問，並以專任人員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依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人員支薪，核與該公司顧問支薪規定不合，自屬於法無據：

按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

車馬費、不限制任期。」第三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一般顧問：(一)支車馬費顧問：視業務需要聘請本公司十四等以上退休高級主管或外界學者專家為顧問，依照行政院規定標準月支車馬費二、〇〇〇元，任期二年，任期屆滿視實際需要得予續聘一期(二年)，至多以四年為限。(二)不支車馬費顧問：視業務需要聘請本公司十四等以上退休高級主管或外界學者專家為顧問，不支車馬費，任期二年，任期屆滿視實際需要得予續聘一期(二年)，至多以四年為限」，依上開規定，台電公司聘任之顧問，僅限於支領車馬費與不支領車馬費之非專任人員，為榮譽職，並無得聘任支薪之專任職顧問規定，甚為明確。

經查，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人字第八九一一一一二四號函盧。及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時說明三載明「台端支薪標準為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支給，並由借調機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支給，保險、福利等隨附薪給項目均請該公司併辦，至工作及績效獎金等亦請該公司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據台電公司說明係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支薪，核與該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不支車馬費」、「依照行政院規定標準月支車馬費二、〇〇〇元」不符；亦與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所持「沒有編制即不可以聘為專任，專任人員之支薪必須要有編制」之要求不合，(省自來水公司每月支給盧〇〇十五等五級非主管級薪資新台幣一七、四三八元，後調整為二二〇、九三八元)。職此之故，台電公司聘任盧〇〇為該公司專任高級顧問，在無專任「高級顧問」編制與職等情況下，逕行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核給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人員支薪，自屬於法無據。

(四)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〇〇獲聘為台電公司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原職公司協助相關業務，惟省自來水公司並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個人意願考量，做主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又其借調亦未載明期限，均與相關借調規定有違：

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

，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經查，盧○○退休後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並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九〇四號函辦理，省自來水公司並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之個人意願考量，做主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另查，經濟部之函示及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人字第八九一一一一二二四號聘任函，僅載明生效日期，均未載明借調期限。

綜上，本案盧○○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在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主管機關尚未另訂規定實施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自有其適用，本案借調機關從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個人意願考量，自行做出此項決定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又其借調亦未載明期限，均與上開相關借調規定有違。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於本院約詢亦陳稱：「借調應由需用機關提出請求，本案理論上是省自來水公司提出需求比較合理」、「本案我們做得不夠周延」在卷可稽，職此，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亟未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該部為安排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省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關於該校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造成該已完工驗收之建物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迄今無法領得使用執照一節：

(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經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九六五三四號函處罰鍰(嗣以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函同意變更罰鍰金額)，並勒令停止使用勤學樓。該校即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封閉該建物第三、四期工程所有教室設施，並函知學生家長，將學生遷至其他大樓上課。

(二)該校並已另行委請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年三月七日赴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核對「勤學樓變更設計副本圖說」，將申請建築變更設計，俟建造執照取得後再依相關規定取得第三、四期使用執照。

(三)教育部業同意補助該校為取得第三、四期工程使用執照急需施作擋土牆及消防設施等經費九百八十萬元，刻正辦理經費保留，俟該校將施工計畫及預算書報核後即可先行辦理招標，預計於九十二學年度(本年八月一日)前施作完工，屆時將可合法使用。

三、有關失職人員之懲處，因該校避重就輕，經教育部數度函請該校重行檢討，已就該校所送相關資料，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討論，並於本

年四月四日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以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俟有結論後再另行函復貴院。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62411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核有違失之檢討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三○八號函辦理。

二、茲就審核意見各項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之建造執照，目前已由該校委請黃明城建築師辦理變更及設計已完竣；消防安全變更審查工作也已完成。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電話聯繫該校表示，建築師訂於本日可將整個招標案送交學校辦理招標。

(二)勤學樓第一、二期管線雜置滲漏、污水系統排水不

良部分，因界面與第三、四期工程銜接，已委請建築師在取得第三、四期使用執照中一併列入工程項目招標施作，以期迅速解決。

(三)原棄置第三期工程土方處，也已委請建築師做安全之設計，並在取得使用執照工程項目中已列入。

(四)另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部分，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興建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違失案，因該校之相關工程設計圖說、會計憑證等公文資料業遭該校銷毀，本單位現向「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調卷中，俟調卷資料函覆，將積極偵辦。

部長 黃榮村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66675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案，至本(九)月十五日為止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三〇八號函辦理。

二、由於該校前任校長王麗君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辦理退休，致使相關工程作業進度稍有延誤，但在新任校長許明欽到任後，即積極督促辦理相關工作，目前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完成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修繕之招標作業。

三、前項工程預定於近日內開工，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並預定於十二月十日完成申領使用執照合法使用。

四、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指派駐區視導人員就近協助及督促該校，使能依照該校既定進度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部長 黃榮村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7439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案，至本(十)月二十三日為止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三○八號函辦理。

二、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修繕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完成招標作業，由太允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三、前項工程已於九月十五日正式開工施作，至本（十）月二十三日止，消防部分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土木部分已完成百分之七十，預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可以全部完成，將立即向基隆市政府工務局送件申請使用執照。

部長 黃 榮 村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7946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案，至本（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三○八號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五〇二期

（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三○五號函辦理。

二、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修繕工程，其中消防工程部分，業已全部完成，並於十一月十八日向基隆市政府消防局遞件申請消防合格證，該局並預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派員到該校辦理實地會勘，俟檢查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證後，將立即續向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

三、另土木工程部分，亦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四、又本部針對本案十月份之辦理情形，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二○五七四三九三號函送大院在案，本部將依照大院前函指示，繼續按月將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彙報大院。

部長 黃 榮 村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8414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業已取得使用執照在案，擬請解除列管，請 鑒

四三

察。

說明：

一、依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基海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六〇號函及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三〇八號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九三〇五號函辦理。

二、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修繕工程，其中消防工程部分，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完工，並於十二月三日通過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取得消防檢查合格證。土木部分完工後，於十二月八日向基隆市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於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檢查取得使用執照。

三、原棄置第三期工程土方處邊坡穩定之施作，於本次工程項目中施作復原微型樁及植生網。

四、另本部針對本案於九十一年度補助該校經費九百萬元，經該校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網招標，九月九日決標，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二）基海總字第二四九八號函繳回標餘款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在案。

五、第一、二期工程管線雜置滲漏部分已修竣，另污水系統排水不良部分，該校原擬以本案標餘款進行改善，

唯因本案經費係九十一年度保留款，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三十五略以：「……各機關各項計畫之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之規定不符，遂請該校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本部業以電話通知該校儘速擬定計畫及概算表函送本部，本部並已將其列為九十三年度優先補助項目。六、本案至此已合法取得使用執照，建請 大院解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並免再按月彙報。

部長 黃榮村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09305753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情形，責成本部通盤檢討全案違失人員責任議處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一七六號函。

二、有關前函第一案審核意見略以：……。另該校勤學樓第一、二期工程污水系統排水不良改善工程部分，責成教育部自行追蹤管制。」部分，本部中部辦公室業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三年度急迫性資本支出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補助該校辦理「污水系統排水不良及消防設備腐蝕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並將督促該校儘速完成改善。

三、另第二案通盤檢討全案違失人員責任見復部分，經本部中部辦公室召開二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並責成該校召開考績會深切檢討；該校亦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召開二次考績會進行檢討，相關資料如後：

(一)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原預算金額合計壹億捌仟零參拾貳萬陸仟元，發包金額合計壹億陸仟捌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

(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取得使用執照共計花費金額新台幣捌佰玖拾肆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

(三)相關失職人員其懲處額度合計如下：

- 1.吳光明：記過一次、申誡三次。
- 2.楊明勳：記過二次、申誡二次。

3.許正賢：申誡二次。

4.謝藩東：記過一次、申誡二次。

5.另因勤學樓工程受懲處之前訓導主任李鴻宋、退休教師王義國各申誡一次，當事人未於一個月內提申訴，該二員懲處案業已確定。

(四)檢附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令影本。

四、綜前所述，本部均已依照 大院前函審核意見辦理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相關後續情形由本部自行辦理，免再函報 大院。

部長 杜 正 勝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以及對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未能依約及時查辦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賦賜字第0930001660號

附件：

主旨：函復大院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構建相關疏失」

案本部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二四六號函辦理。

部長 李 傑

監察院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構建相關疏失案」國防部

辦理情形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周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欠周延、相關減價商情未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爰予提案糾正。

參、辦理情形：

糾正案核列之事實與理由

一、廢彈處理中心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

收未確實，核有違失：

委外設計規劃案合約條款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賣方依本合約提供買方之操作保養文件，均須具備中英文二種版本」卻未說明應交付之中英文文件明確項量，致本部總政戰部（現為本部總政戰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納編各聯參實施專案查訪時，發現上述文件僅有操作手冊中文本二本，餘為德文或英文版，均未中譯亦未議減價格有損我方權益。另查，委外設計規劃案之委購單位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未將技術移轉程序、方法、移轉人員、應有之諮詢服務等納入契約，無法落實技術移轉之實質意義，復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技術顧問機構執行情形，實際亦未要求承商 BUCK 公司按時提出月報，顯示契約訂定不週，影響我方權益。又 BUCK 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提送廠房建築及基礎設施詳圖、執行地質調查等分析作業，陸軍保修署未能嚴加審核，仍予審查驗收合格，審查作業草率不實。對於上開各缺失，軍方雖已懲處相關人員，惟仍應切實檢討改進，並列為案例，避免再犯。

辦理情形

聯勤司令部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一) 合約需求檢討不實：

本部採購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TA5023W」案開標紀錄，合約條文之十二・一條：「除另有規定外，賣方依本合約提供買方之技術文件及資料，均須具備中、英文兩種版本」難以具體認定，請陸軍保修署檢討修訂；陸勤部保修署復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八五）證道字第四九七六號簡行表函復採購局：本案因技術文件涵蓋範圍不易界定，修正合約條款及採購計畫書內容為「除另有規定外，賣方依本合約提供買方之操作及保養文件，均須具備中英文兩種版本」。保修署未能詳實界定技術文件範圍，導致本項缺失肇生。

(二) 採購品項單價分析不全：

廢彈處理中心委外規劃設計案，採購計畫清單未將翻譯費列為採購品項之一，亦未列入合約報價之單價分析項目，導致無法核算翻譯費應議減價格，影響軍方權益。

(三) 合約訂定不週：

陸勤部保修署於擬訂委外設計案合約時，未明確規定技術移轉之內容，亦未訂定進度管制措施，合約

顯有不週之處。

• 違反責任檢討：

合約規劃不週部分，經陸軍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八八）證展字第六二六七號令檢討少將副署長陳增鎮及業管組長、承參等五員失職責任，核予申誡二次至大過乙次不等之處分，詳如下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保修署 署本部	少將 前副署長	陳增鎮	中興三號投網建案及委外設計規劃期間，未盡督導之責，致全案延誤。	申誡二次
保修署 彈藥組	上校 前組長	費肇運	任中興三號投網建案及委外設計規劃組長，未盡督導之責，造成執行時程延誤。	記過乙次
保修署 彈藥組	上校 前參謀	滕鴻安	業管中興三號投網建案，未能詳實計劃考量，致影響全案後續執行及時程延誤。	記過乙次
保修署 彈藥組	少校 前參謀	林國鑫	業管整體規劃案執行及驗結，未能詳實考量，導致計劃時程延誤。	記過二次
保修署 彈藥組	少校 前參謀	彭旭正	執行中興三號投網及整體規劃案合約研擬，未能確依實際需求導致預算膨脹。	大過乙次

• 精進措施：

(一) 強化採購教育：

1. 聯勤司令戴上將為嚴密辦購紀律，特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針對採購處所規劃之「採購專精講習班」指示：「為落實教育訓練成效，講習後應實施測考、評比，並在鑑定合格後始可執行採購業務，相關審監（主計、監察）人員亦應參與，以確保作業紀律與品質」，期自教育訓練之根本著手，強化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及履約驗收作業之嚴整性，以杜絕類案再生。

2. 聯勤司令部為輔導培訓各級承（兼）辦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等採購相關法令之瞭解與遵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訂之「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規定，提昇採購及兼辦人員專業學能，精進採購作業品質，特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院騰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七二令頒「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針對現職或儲備採購及監辦（主計、監察）人員施訓，九十二、九十三年度計派訓各採購教育訓練班次計一、二七七員。

(二) 詳訂採購法規：

1. 本部為明訂軍事機關辦購作業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八）駒騎字第四四二二號令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昌昇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〇六〇號令改版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詳訂定軍事機關辦理勞務財物採購權責及各階段作業內容，以周延國軍採購作業。

2. 為達依法辦購目的，本部積極檢討策頒（修訂）採購準則，並刊載於國軍網頁供各單位下載，以擴大準則運用範圍，九十三年度計策頒「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暨購辦權責區分」、「採購核判權責表」、「採購作業流程」、「財物勞務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程序」、「九十四年度司令部權責以上購案預劃時程管制作法」、「採購處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及「財物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等九項準則。

(三) 慎選辦購人員：

1. 確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購人員之選用以具有採購合格專業證書者優先派任，以提升採購作業素質，嚴密採購紀律。

2.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後，聯勤司令部即配合本部軍備局普查符合進階資格及基礎資格人員，並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昌昇○九三○○○六四七二令核定具備採購進階資格者五員、基礎資格者一九○員，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四)周密採購規劃：

「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中為避免類似廢彈處理中心整體規劃案：「合約未說明『設計藍圖設計報告書、訓練手冊及材料清單應交付之中英文文件明確項量』、『未將技術移轉程序、方法、移轉人員、應有之諮詢服務等納入契約，無法落實技術移轉之實質意義』等疏失，規範作法如後：

1.第二篇第一節第六條：

採購之數量應明確律定單位，如重量、個數、面積、長度、容積、體積等；購案內如兩種單位併用時，應註明以何種單位計價。

2.第二篇第一節第十八條「要求技術輔導或移轉規定」：

(1)技術輔導或移轉，係要求承商提供技術訓練，

並輔導使用單位。

(2)注意事項：

於採購計畫內，詳列訓練計畫及驗收方式，至少應包括訓練時間、地點、人員、費用及內容等；如涉及承商派員或買方出國訓練者，並應說明其手續如何辦理。

糾正案核列之事實與理由

二、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方面：

(一)八十六年報價高出八十四年報價一百多萬美元，顯示先期規劃作業欠週：

有關指稱德國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為二、三二二萬四、四九四美元，惟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案決標價卻為二、四七八萬八、五〇〇美元，較報價高出一五六萬四、〇〇六美元乙節，此雖就軍方查復稱：「BUCK 公司八十四年之報價為『整體規劃設計案』前所提供之報價，當時 BUCK 公司並未至二彈庫實施現地勘察，僅對基本之廢彈處理設施提出報價」以及「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後施作範圍經整體規劃設計案後訂定，後者施作範圍超過八十四年規範範圍，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部分經過「BUCK 公司正式報價，

與八十四年報價項目不同」云云。然查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六月一日之報價，與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價，僅短短二年，差距即達一五六萬四、〇〇六美元，縱以施作項目超過八十四年規範作為解釋，仍顯示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之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延，允應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聯勤司令部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計畫申購階段未確認採購規格：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範圍僅針對十四種口徑彈藥銷燬設備，且未含廠房建物報價；而八十六年整體規劃案後之報價範圍卻擴充為二十八種口徑彈藥並包含廠房建物，陸勤部保修署於建案初期未能確認採購規格，導致八十四年與八十六年報價差異過大，實因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延而肇生本項缺失。

- 違失責任檢討：

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延，經陸軍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八八）證展字第六二六七號令檢討少將副署長陳增鎮及業管組長、承參等五員失職責任，核予申誠二次至大過乙次不等之處分，詳如下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保修署 彈藥組	少將 前副署長	陳增鎮	中興三號投網建案及委外設計規劃期間，未盡督導之責，致全案延誤。	申誠二次
保修署 彈藥組	上校 前組長	費肇運	任中興三號投網建案及委外設計規劃組長，未盡督導之責，造成執行時程延誤。	記過乙次
保修署 彈藥組	上校 前參謀	滕鴻安	業管中興三號投網建案，未能詳實計劃考量，致影響全案後續執行及時程延誤。	記過乙次
保修署 彈藥組	少校 前參謀	林國鑫	業管整體規劃案執行及驗結，未能詳實考量，導致計劃時程延誤。	記過二次
保修署 彈藥組	少校 前參謀	彭旭正	執行中興三號投網及整體規劃案合約研擬，未能確依實際需求導致預算膨脹。	大過乙次

精進措施：

1. 嚴密採購紀律：

聯勤司令戴上將為強化採購作業紀律，特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令示採購處：「希採購處以前瞻性、整體性之思維，積極構思建立一套『制度化、模式化、標準化』採購作業流程及管制作法，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就計畫階段規格編訂、招標作

業、履約督導及驗收簽證等階段作業，應予詳實管制及查核，以有效遏止不法情事」。

2. 週延採購程序：

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頒布「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中，明確規範軍事機關執行採購作業各階段作業事項及各單位職責，以避免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延類案再生，各階段應執行事項規定重點摘錄如後：

(1) 計畫申購階段：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負責，自採購計畫之編訂至核定止，階段任務為：

- ① 相關商情之蒐集與整理。
- ② 預算（含外匯）之檢討申請與運用。
- ③ 需求數量與獲得時間之決定。
- ④ 採購標的功能、效益或技術規格之確定。
- ⑤ 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2) 招標訂約階段：自收受採購計畫奉准執行至決標簽約止，階段任務為：

- ① 商情徵信與運用。
- ② 底價之簽報核定。
- ③ 將核准之採購條件轉換為招標文件。
- ④ 依程序與投標廠商進行商議。

⑤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決標並簽約。

(3) 履約驗收階段：自履約、驗收至全案辦結止，階段任務為：

- ① 規劃履約管理，掌握契約進度。
- ② 要求廠商履行契約及有關規定。
- ③ 運用檢（試）驗機構、程序，確保採購標的符合契約規定。
- ④ 付款與結報。

(4) 採購案件之承辦人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業務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3. 縝密購案規劃：

本案報價差異過大之情形，實為整體規劃設計案前後報價基礎不一所致，且投綱計畫工作項目於整體規劃設計案後前後亦不同，致計畫多次修正遭審監質疑，為周延重大建案規劃，將以本案為案例，要求所屬確依「國軍軍事投資計劃建案作業規定」，落實武器裝備設施評選及決策，並依作業需、系分、投綱程序建案，以精實購案規制作業。

4. 強化建案教育：

為提昇建案人員素質，本部每年度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班」、本部每年度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系統

分析講習班」針對各單位投資建案人員施訓，近二年度施訓成效如后：

(1) 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班」：九十二年度計派遣四員施訓；九十三年度預計於十月五日假聯戰中心講習室開訓，聯勤辦理訓額呈報作業中。

(2) 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系統分析講習班」：

- ① 九十二年：計六十六員結訓。
- ② 九十三年：計四十一員結訓。

糾正案核列之事實與理由

二、(一) 相關商情未能掌握，核有疏失：

經查，德國 BUCK 公司於八十四年向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報價時，於報價資料中明白表達請我國能考量於該公司接下後續的機具設備和安裝工程，該公司願在回饋中華民國的前提下，於機具設備和安裝部分減少一五〇萬美元。該報價資料，經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證道字一八八〇三號函致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時予以檢附，經該室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會本部採購局，該局會辦意見為抽存參辦。惟查，嗣後於八十六年簽訂之整體系統購置案中並未減列上述價格，此雖據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向 BUCK 公司查詢時，該公司回復稱八十

四之報價基礎已不復存在，該份同意減價之報價資料，至合約簽定時已超過報價有效時間，將不同之報價基礎彼此沿用對一般商業不公平待遇云云。然減價之商情未被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及本部採購局予以重視，而未能於訂約時有所爭取，顯屬輕忽，陸軍總司令部以本案原承辦人未適時提供商情予本部採購局，列為議約參考確有疏失，核予處分在案。然本部採購局未主動於議約時，請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提供該商情參考，亦有疏失，予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聯勤司令部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申購單位未適時提供商情：陸勤部保修署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證道字一八八〇三號函送 BUCK 公司承諾一五〇萬之回饋條件至本部後次室，惟八十六年整體規劃案議約時，保修署未再次提供 BUCK 公司先前允諾之回饋條件予採購局，列為議約時之參考，使整體規劃案錯失爭取減價之機會，實有疏失。
- 違反責任檢討：
本案原承辦人少校彭旭正未適時提供減價商情予採

購局，陸勤部檢討疏失責任核予彭員大過乙次處分。

• 精進措施：

落實商情分析，爭取最佳優惠：

1. 本部後續辦理採購作業，將確遵「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第一節第十一條規定，於計畫訂定階段妥為辦理商情之蒐整、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適時提供予招標訂約機關運用，並爭取最佳優惠措施，以維護國軍權益。

2. 為擴大商情使用範圍及商情資源共享之目的，本部於九十年三月完成商情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要求本部所屬採購單位均應上線作業，已鍵入購案決標資料五、九五九筆、廠商資料一、〇三六筆及軍品分類二六類，以利各建案單位掌握正確商情。

軍備局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1. 作業規定欠完整：本案在89年9月間執行購辦作業時，政府採購法規尚未訂頒，且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亦未明確要求計畫申購單位需提供建案所蒐集之相關商情，致使減價商情未能建立提送之管制機制。

2. 商情蒐集欠周延：計畫申購單位於建案時期因未

能周延蒐集商情資料，致使採購計畫在核定後計辦理三次修訂，以致在資料繁多及採購條件多次變更下造成疏失。

3. 採購計畫審查作業欠落實：查本案係在89年9月下旬辦理兩次議價後決標簽約，所有採購計畫審核及購辦作業均迫近年度結束之際，造成作業時程緊迫，致使審查作業無法落實。

• 精進措施：

1. 策訂作業規範與依據：依據「政府採購法」於89年9月25日訂頒國軍「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案底價訂定作業要點」，並於89年2月6日訂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商情蒐集作業要點」，妥善依法建立採購商情之精進作為。且在「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案底價訂定作業要點」內，已明確要求計畫申購單位須將建案至採購階段所蒐獲之相關商情資料完整填報。

2. 加強商情蒐集：自建案核定後由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採購中心）商情單位主動循駐外採購單位及其他商情管道，就購案有關商情進行蒐集，適時提供申購單位作為採購計畫之編訂參考及採購中心後續購案審查之依據。

3. 落實購案審查作業：依訂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

務採購案底價訂定作業要點」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商情蒐集作業要點」內容逐項就計畫申購單位於建案至採購階段所蒐獲之相關商情資料執行審查，據以訂定合理適切之商情底價。

糾正案核列之事實與理由

二、(三)合約訂定顯有違失：

廢彈處理中心拆解廠及熱處理所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十七日完成最終驗收，依合約分別逾期十七及十八週，本部採購局案合約價款核算逾期罰款，惟 BUCK 公司不服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爭議調解，嗣經該會審議結果，查本案 INVITATION · BID AND CONTRACT (投標須知) 與英文合約、中文合約規定內容不同，而英、中文合約之規定均有利於申請人，但英、中文合約又有出入，足見雙方撰擬合約文字時互有疏失，衡酌雙方撰擬合約文字之過失情形，他造當事人原計算之逾期違約金應酌減三分之二，即計罰美金(下同) 二二萬八八二五·一八元。對於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指之合約文字疏失，雖據軍方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合約條款係採用本部採購局外購案合約通用條款(含中文本及英譯本，係由原採購局法務人員會同法律顧問負責研訂與英譯)，因此並未會

同法務人員或律師針對該合約條款實施審查。惟查，相關訂約人員均未及時發現中英文合約與 INVITATION · BID AND CONTRACT 三者間有差異，顯有違失，應切實檢討疏失責任，並引為殷鑑，切實改進。另查合約中「專案管理」費用一三〇萬美元，規定應組成十人專案小組(德方五人、我方五人)，卻未明確規範專案管理人員資格亦未規定應於施工現地執行專案管理工作，至本部總政治作戰部專案訪查本案時，發現 BUCK 公司提供之專案小組成員，均為該公司員工。凡此，均足以顯示合約訂定有欠周延，致廠商有取巧空間，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軍備局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1. 契約條款未合宜：因本案契約文件計包含採購計畫清單、英文契約條款、中文契約條款、工作規範及各項圖說等文件，數量繁多內容複雜，以致在緊迫之審查時間內未能及時發現契約條款有前後不一之情形。

2. 購案審查機制欠連貫：因採購計畫之審查作業採會辦方式分別送審，以致各個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無法連貫，對於分歧意見造成整合困難。

3. 未規劃法務專責之編審機制：採購中心訂定之契約參考條款，僅能作為一般性之財物採購案參用，對於財物、勞務及工程混雜之採購案則有不適用之情形，另再加上未發揮法務審查機制，以致造成契約條款內容牴觸，衍生履約爭議問題。

4. 採購人員素質與訓練不足：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因未建立任職之資格條件與證照制度，且亦欠缺相關之採購訓練班次，以致採購人員素質參差不齊，須由在職歷練而獲取專業知識與經驗。

• 精進措施：

1. 修訂標準契約範本（中英文）：採購中心已於 89 年 5 月 3 日將不合時宜及與採購計畫清單慣用條款互有扞格之部分，由法務人員協同法律顧問完成研修，並提供三軍各單位參考，以防類案再生。例如契約範本第 25 條「優先適用順序」規定，已修訂為(1)附加備註條款、(2)決標紀錄、(3)契約條款及(4)規格說明，因此，類此中興三號合約附件適用順序爭議之問題，應可避免。

2. 建立聯審機制及採購態樣：

(1) 為避免採購計畫審查無法連貫而造成審查意見之整合困難，影響後續採購作業之遂行，軍備

局採購中心已於 91 年 1 月 21 日以 (91) 駒騎字第 59 號令建立購案聯合審查機制，由各處、室指派資深參謀就其業管範圍及所分配之審查項目負責審查，自實施後已能對各申購單位提供便捷有效之服務，不但可節省審查時間，更可使審查意見迅速藉聯審會議獲得整合。

(2) 為有效避免作業疏失再生，軍備局採購中心已於 89 年開發建構電腦購案紀實管制系統，將各購案於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及履約驗結各階段執行過程之空礙問題與處理情形詳實輸入電腦檔內，作為爾後執行之參考。另並自 91 年起於採購中心網站中建置「採購計畫態樣」，迄今已完成 50 種態樣之建置，可充份提供三軍依購案性質選擇類案作為編訂採購計畫之參考，以期提昇編案品質及審查作業時效。

3. 規劃法務專責之編審機制：對重大複雜購案已要求計畫申購單位法律顧問依採購計畫擬訂適用之契約草案，再由軍備局採購中心法務人員暨法律顧問進行雙重審查，以免因契約條款內容牴觸而產生履約爭議問題。

4. 採取購案預劃管制作為：軍備局採購中心自 90 年度起已對年度計畫性購案訂定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

成呈報及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核定之規定，以免呈報時間接近年度結束，而有壓縮審查核定及後續購辦時間之情形，進而影響採購作業品質。

5. 提昇採購人員素質與訓練：

(1) 在制度建立方面：

本部在 87 年 9 月 30 日已將「採購」列為專業職類，並結合國軍軍官經歷管理，納管國軍採購專業人員。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規定，要求軍備局採購中心採購人員取得證照及任用資格，再派任採購各階段職務。

(2) 在人員訓練方面：

軍備局採購中心在提昇採購人員素質方面，現已以常態方式辦理下列各類訓練：

- ① 派訓：依本部軍備局頒發之各相關實施規定及訓練作業程序辦理選訓，並以新進人員為優先。
- ② 內部教育訓練：在採購中心軍官團教育訓練課程內選定科目，邀請專家、學者或採購中心資深人員就相關採購業務實施專題講授。
- ③ 在職訓練：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調任專業專才

人員，並於新進人員到任後由各單位指派資深人員輔導，並以經驗傳承與案例分析方式實施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聯勤司令部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1. 現地監驗不實：

陸軍二彈庫未能確實管制 BUCK 公司現地專案管理人員出勤狀況，亦未及時反映專案管理人員不足情形，喪失監驗立場。

2. 專案管理計價不明：

廠房構建案合約附錄 J 中提列專案管理費用計列一三〇萬美元，規定承商須派前十名專案管理人員執行十六項工作，惟合約中未分列專案管理人員及各工作分項計價方式，導致後續扣減價款核算困難。

• 違反責任檢討：

BUCK 公司現地專案管理人員不足部分，聯勤總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八九）寶鈞字一八二七六號人令，檢討現地監驗人員二彈庫中校副庫長孫明華等四員監驗不實責任，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詳如下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二彈庫	中校 前副庫長	孫明華	擔任「中興三號」案監工組長，未仔細查對承商施作與合約不符項目，復於監造驗收時未確實查驗，致衍生後續追（扣）減價款之疏失。	記過乙次
二彈庫	中尉 前工程官	劉保羅	擔任「中興三號」案監工小組長，未仔細查對承商施作與合約不符項目，復於監造驗收時未確實查驗，致衍生後續追（扣）減價款之疏失。	記過乙次
三彈庫	少校 前監察官	易旭然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驗期間，未能克盡職責，有違失監督查核功能，致衍生後續追（扣）減價款之疏失。	申誡二次
二彈庫	上尉 前財務官	任宛彬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驗期間，未能克盡職責，有違失主計查核功能，致衍生後續追（扣）減價款之疏失。	申誡二次

• 精進措施：

1. 合理訂定單價：

採購作業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目規定：「於採購計畫清單中詳細記述每一項次之單位價格，凡有名稱及數量者，均應有單價，零件亦不例外；如無法列計

單價，亦應詳述計價方式及項目。」

2. 依約辦理監驗：

(1) 嚴格要求所屬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簽訂契約後管制廠商依照契約規定履行契約，並依契約之付款規定，如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節，應依據契約之規定檢討處置」。

(2)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頒布「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計畫」，納編部內（外）專業人員任務編組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至各施工現地實施查核工程施工及監驗狀況，落實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

3. 詳訂專案管理內容：

有關專案管理之規範，聯勤司令部已將本案例納為採購通報第八刊發佈，要求於合約中明確律訂專案管理人員人數、工作地點、作業內容、資格限制、計價（罰）方式、進度管制作法等措施，以避免類案再生。

糾正案核列之事實與理由

二(四)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人員不符等，未能依約即時查處，使合約精神

蕩然無存，殊有嚴重違失：

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案，可分為機具設施及廠房建築二部分，其中機具設施部分由 BUCK 公司原廠架設；廠房建築部分由 BUCK 公司發包與國勝興實業公司承作。按 BUCK 公司與本部採購局訂定之廢彈處理中心整體購置案合約，於附件工作規範（規格）中規定：「廠房構建期間監工、檢驗及驗收作業由陸軍負責辦理。」基此，陸軍自應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廢彈處理中心整體構建案決標後，及早指派監工人員，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卻遲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方簽報成立監工小組，派遣人員現地監工，另證以下之事實：

1. 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拆解廠工程第一次驗收結果，合約圖說及料表與現況施作項目不符部份計三十九項，驗收綜合判定不合格，要求承商與本部採購局完成合約修訂後，再據以實施複驗。

2. 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熱處理廠基礎工程初驗結果，經查驗進料及施工品項，雖與合約圖說要求相符，但與合約料表截然不同，無法就此認定其是否合格，請 BUCK 公司洽本部採購局完成相關修訂程序後，再據以辦理。

3. 本部總政治作戰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納編各聯參實施專案訪查，發現(1)「專案管理」費用美金一三〇萬元，應組成十人專案小組（德方五人、我方五人），惟查現地專案管理僅有德籍乙員。(2) BUCK 公司私自變更設計與合約條款施作不符部份，概算約為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熱處理廠房與合約施作地點異動，減作金額計新台幣三六九萬元且施作方式亦不相同（其中借、換土費，計新台幣八百餘萬元未施作），均涉及（加）減帳，單位並未完成相關作業手續。(3) 熱處理廠自德國進口之（原）材料，現地監工皆無合約規定之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即進行施工，品質有疑慮，抽查進場材料國內部份點焊鋼絲網及無縮水泥二項，皆未依規定抽驗，僅以非該廠之抽驗合格證明代替，涉有違失。

4. 審計部抽查拆解廠與熱處理廠等廠房構建工程施工，發現(1)承商部分施作項目、數量及規格，與合約料表或施工規範不符者，計十八項，另陸軍保修署相關監造、查驗、監驗人員，未能依約確實查驗，並就合約施作項目與料表不符事項及時妥適處理。(2)承商應依約派有品管工程師，經查僅派駐工地監工主任（契約總價已內含監造費用），與規定不符。

5. 上開事實，在在顯示廢彈處理中心之整體系統購置，於施作方面問題叢生，尤其熱處理廠原配置存放油槽與液氨槽之地點與儲筒區對調，被指未經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即進行施作，更屬情節重大。對於上開違約情事，軍方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未按合約及圖說施工者，主要因素為「原規劃材料無法於本地取得」、「基於安全考量」及「地形限制」等，且據本案合約規範：「與規格、藍圖及圖樣之差異，其在中華民國建築業所認可之範圍內，賣方得為之，惟不得影響廠房之安全及功能」，施作與合約不符項目並未影響廠房之安全及功能，本部已針對前述缺失檢討失職人員予以懲處，並針對施工期間，承商部分失作未依約作業，由本部採購局提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經三次調解後裁定減付價款二一萬八、二三五美元，已由該局於廠房構建案中應付款項中扣除等云云。然承商未按合約執行，軍方未本於職責及時處理，致事後需修約及扣款補救，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並被社會質疑有圖利廠商之嫌，殊有嚴重違失。

辦理情形

聯勤司令部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1. 監驗程序、權責不明：

「中興三號」為軍方首次辦理整廠設施輸入，該案執行初期承辦單位對採購品項中「廠房建物」究屬整廠輸入之一項或應按營繕工程作業規定監辦，較難以界定；且合約三·二條規定：「與規格、藍圖及圖樣之差異，其在中華民國建築業所認可之範圍內，賣方得為之」；施作初期，相關監驗人員因不熟悉作業程序而對承商施工變更部份未依規定妥慎處理。

2. 材料抽驗未落實：

廠房構建案合約規範：「買方得在賣方人員參與下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與合約規格或其他要求相符，如果發現有不一致，買方得要求退還該品項價款」，惟二彈庫現地監驗人員未依合約規定落實執行進場料件抽驗及施作項目查核作業，引發後續加（減）帳及修約之相關爭議。

• 違失責任檢討：

未能依約即時查處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人員不符等項，聯勤總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八九）寶鈞字一八二七六號人令檢討督導不周及現地監驗不實上校組長張明廉等八員失職責任，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詳如下表：

二彈庫	三彈庫	保修署 主計組	保修署 政戰部	二彈庫	二彈庫	保修署 彈藥組	保修署 彈藥組	單位
前上尉 財務官	前少校 監察官	前少校 財務官	前上校 監察官	前中尉 工程官	前中校 副庫長	前上校 代組長	前上校 組長	級職
任宛彬	易旭然	顧中川	黃照鵬	劉保羅	孫明華	林光震	張明廉	姓名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主計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主計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業管中興三號案監 驗期間，未能 克盡職責，有違失 監督查核功能之 疏失。致衍生後 續追（扣）減價 款之疏失。	懲處事由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懲處種類

• 精進措施：

1. 全程專責監工、依法完成修約：

(1) 原陸勤部司令戴中將（現任聯勤司令部司令）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現地視導時指示：「編成專責監工小組，依合約嚴格執行監造作業；追加、變更、擅作均應嚴格管制」，本案承辦單位即依指示，對本案積極研討，除參照合約計有料表、圖說與詳細規格嚴格監辦外，並要求承商所作任何變更均須完成合法手續；對實際施作與合約不符項目則核算（加）減價，按程序修訂合約。

(2)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頒布「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計畫」，納編部內（外）專業人員任務編組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至各施工現地實施查核工程施工及監驗狀況，落實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

2. 扣減違約價款：

前陸軍保修署於八十八年一月五、十四日分別邀集承商璞格（BUCK）公司針對施作不符項目進行兩次（加）減價核對，拆解廠不符項目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八八）證道字第一八一〇號文呈報

總部轉呈本部；經計算拆解廠應減價金額新台幣一、一六〇萬六、五一八元（含借土未施作新台幣七〇〇萬元）；熱處理所應減價金額計新台幣一七五萬五、七三〇元。

3. 追究法律責任：

聯勤已針對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未及時查處乙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合約執行及驗收人員涉嫌圖利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將全案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陸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六二號移送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4. 發布案例通報：

施作項目不符及位置變更等缺失，本部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回饋案例宣導資料，納於下半年度國軍採購通報第八刊發佈，並於本月份「強化彈藥管理作業講習」中宣教，避免類案再生。

5. 精進監驗能力：

聯勤司令部為提昇所屬單位監造（驗）能力，近三年計辦理左列講習，以提昇監工人員素質，並於重大購案執行前辦理監驗（驗）講習，以確保任務執行順遂：

(1) 營繕工程作業講習：聯勤司令部九十三年六月

十六日陸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一九八號核定「九十三年度營繕工程作業講習」，原訂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開訓，因七二水災及艾利風災復原作業延展至九月中旬實施。

(2) 國軍第十五屆軍事工程研討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召開，全軍計派遣二〇〇員與會。

(3) 國軍工程品質管理專題演講：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全軍計派遣一〇〇員與會。

(4) 工程底價審議原則講習：九十二年七月二十至二十二日開訓，本部計派遣四員參訓。

(5)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訓，全軍計派遣一〇〇員參訓。

(6) 工程災害－結構安全及補強：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十一日開訓，全軍計派遣一〇〇員參訓。

軍備局檢討情形：

• 缺失檢討：

1. 編組權責不明確：本案係國軍購案首次訂有「專案管理」項目購案，申購單位在經驗及參考案例不足之情形下，對監工及專案管理小組之人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與權責規範不明確，致衍生後續執行缺失及爭議問題處理。

2.現地監工及督導作業未落實：本案因購案複雜，監工人員未能充分了解計畫內容與執行重點，造成現地監工不確實之缺失，另上級督導人員亦未及時提出查驗意見，致使對工程變更部分未能適法妥處。

• 精進措施：

1.未依約實施監造（驗）及查處部分：

(1)軍備局採購中心對內含土木工程之購案，已要求申購單位在採購計畫內必須訂定監工小組，並對編組人員資格、任務、作業程序等方式詳予規定，且列為審查要項，嚴格查核，以免簽約後始倉促編成，導致有遴選人員不適任之情形。

(2)軍備局採購中心對於內含土木工程之購案，已要求在採購計畫內訂定實施履約督導之規定，以期查核監工小組之作業情形及承商之施工進度，尤對監工日誌及監工小組落實查察，以防杜監工不實之缺失。

2.專案管理人員資格、作業內容規範不明部分：

(1)軍備局採購中心已對專案管理人員之資格條件、編組及作業規範，列為購案審查項目，並依採購計畫聯審機制，逐項嚴審，以促使「專案

管理」項目之規範內容嚴整明確。

(2)對於含有「專案管理」之購案，要求各申購單位在採購計畫內訂定成立督導小組之規定，俾據以實施查察，倘有不符，俾及時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立即補正或負違約賠償之責。

(3)軍備局採購中心已規劃將本項缺失案例列為採購中心93年10月份發行之「採購通報」內，作為爾後編案、審案及執行之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430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之檢討辦理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一九九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退輔會對監察院糾正台北榮總醫學科技

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含附件（略）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退輔會對監察院糾正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壹、提案糾正事項檢討辦理情形：

監察院調查違失情形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將法定停車場工程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核有欠妥。

（一）台北榮總為配合興建醫學科技大樓，預計核定樓地板面積為30,489平方公尺，所需法定汽車停車位，遂於院區內中正樓西南側草坪興建一座地下三層停車場預計容納至少三三三三個停車位（法定停車位數）。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核金額之統包），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然根據台北榮總內部簽呈，因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須至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設計後始能發包執行，在此之前，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預

算除支付部分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外，並無其他支出項目，故預算執行率勢必偏低，為利工程及預算執行，其法定停車場工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退輔會採統包（設計併施工）方式招標，發包後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預付款規定支付預付款（合約金額三十%），並經退輔會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核復。

(三)綜上，台北榮總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以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要求為名，率採統包之招標方式，用以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核有欠妥。

檢討辦理情形

1.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奉行政院同意核列總經費十八億九、四〇〇萬元，自八十九年度起編列經費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計畫內容包含醫學科技大樓及法定停車場二項工程。停車場工程依核列總經費編列預算二億五、一二二萬餘元，依行政院核定定期程自九十一年度起即編列工程經費開始執行。

2.法定停車場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招標雖有預算執行之考量，惟仍依政府採購法授權訂定之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經評估確認可提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

之虞辦理。謹說明如后：

(1)就下列執行面有關事項整體評估檢討，確認符合上述規定，乃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且證諸完工結果亦尚符合原評估效益：

- ①採購效率：減少招標次數及合約管理等行政作業，提昇工程執行效率。
- ②採購品質：可選擇最有利於單位之殷實廠商，品質無虞。
- ③縮減工期：由廠商統籌設計與施工，可縮減工期約半年至一年時間。
- ④無增加經費：仍依核定預算發包，未增加經費，核算原編列預算單價，相較偏低惟仍屬合理範圍。在近一年來鋼筋等物價波動劇烈之情況下，統包商仍戮力完工，並未追加預算。
- ⑤減少介面：設計、施工（含機電、水、空調及交通號誌等）統由一廠商負責，減少各種介面之整合。
- ⑥裨益預算執行：可達成行政院規定年度預算執行目標。
- ⑦減少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分標提前發包施工，避免與科技大樓工程同時施工對醫院醫

療作業及院區交通動線之衝擊。

⑧執行工期：可提前執行，提前完工使用，亦提前改善院區交通環境，有效提昇人行與車行安全。

(2)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函頒有關公共工程預付款之規定（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發包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相關規定。本案遵照規定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確實評估符合及可行後，遂採統包方式將本案提前辦理，以執行原已核定之編列預算，預算執行亦係依照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因工程執行進度管制確實，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均達成行政院規定九十%以上之目標。

本案如不採統包方式招標，依上述行政院規定，該法定停車場嗣後另行發包時，仍應支付該工程之預付款。

(3)另本案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查核本案工程查核結果，工程雖有部分缺失，惟成績評列甲等（八七·三分），在九十二年度第三季接受施工查核之四十一案各單位工程中，屬品質管制

較良好之工程。

(4)本案原訂需求車位 333 位，統包商提供 366 位及地下庭園與地下商場等使用空間，如商場空間改為停車位，則可設置 407 個車位，較原計畫需求增加 74 個車位（增加 22%），如按原編列預算每車位 73 萬元計算，本案統包結果相對節省經費約 5,402 萬元。

(5)比較鄰近與本案同屬地下三層、規模較小並同時開工之台北市政府所屬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該案係以一般採購方式先行委託規劃設計，再行發包施工之工程），全案計畫工期，本案為二年二·五個月（自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招標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該案為四年二個月（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甄選建築師開始至九十三年八月七日（預定完工日期），目前尚未完工），相差將近二年；施工工期，本案一年三個多月，該案為一年十個多月，亦相差七個多月，兩案同時施工，本案現已完工啟用，該案尚未完工（預定九十三年十月完工）。相較之下，可見本案統包工程較一般以傳統方式採購招標辦理之工程符合採購效率。（比較如附表（略））

3.綜前所述，榮總為符實際需要，本案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就統包工程效率與品質要求、改善院區交通環境提昇安全、較原訂需求獲得更多之車位與使用空間、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管控等層面而言，已與當初評估預期之成效相符，且亦尚符合政府採購法有關統包工程之精神。

監察院調查違失情形

二、台北榮總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昇之美意，核有欠當。

(一)本停車場工程係屬特殊（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及巨額（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四、四六〇萬元）之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修訂第五條第一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同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或比例，機關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調

整。」「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七〇四號解釋函略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指放寬該兩款之規定，以增加廠商競爭。

(二)查台北榮總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款第五條條文內容「不低於」之規定自承有所誤解，及認定應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致特定廠商投標資格高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等情。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如后：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訂為三、〇〇〇萬元（依上述認定標準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二、四四六萬元），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訂為不低於二、五〇〇萬元（依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即二、〇三八萬三、三三三元）；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之單一合約工程金額不低於九、八〇〇萬元整（依規定工程實績為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五分之一，即九、七八四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二億四、四六〇萬元整（標的預算金額），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所持證明文件應經公證）。

(三)綜上，台北榮總誤解相關法令規定，率爾提升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與工程會相關釋令相左，不

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核有欠當。

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採購招標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除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外，另訂定其特定資格，故廠商需具備履行契約之能力，及具相當經驗或實績及財力。

本案特殊資格訂定欠當，係因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不低於」之意義或有誤解，及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致特定資格稍高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如其中所訂具有相當之經驗或實績，「建築」工程之單一合約工程金額不低於九、八〇〇萬元整，與規定金額九、七八四萬元，相差僅十六萬元，純係屬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並無藉以提高投標廠商資格之情事。

本案誤解法令規定已列為缺失案例，並加強承辦採購人員有關政府採購法之教育訓練，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爾後各採購標案亦將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院調查違失情形

三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

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核有違失。

(一) 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依其工法可提出最有利之工期，惟不得超出招標文件所定工期七五〇天。依據台北榮總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停車場工程招標公告列載，履約期限以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為準；該院所訂工程招標文件之評選辦法「十一、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廠商自行安排合理工期，並納入服務建議書中作為評審項目。

(二) 查評輝營造公司提送之施工服務建議書第三章「工作預定進度」之各階段工作進度表及工程進度網圖明列，設計、施工及交屋階段，全程合計為六六五天，及第七章「特殊創意」第二節「逆打進度檢討」列載，調整施作順序後可節省二十五天，工期約六四〇天，依上開規定應以評輝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列六六五天或六四〇天，作為合約期限，然依評輝營造公司評選簡報答詢之工期，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延宕延遲二五天、擋土設施施工障礙排除延遲三〇天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延遲二五天，計最大可能延遲八〇天，故簡報時廠商表示樂觀工期為六六五天，建議工期為七二〇天。惟台北榮總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本案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

次預備會議早有決議：「如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延誤；得不計工期。」惟台北榮總仍於訂定契約時率以廠商所建議之工期七二〇天為履約期限，顯與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符。

(三)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訂定原則辦理，將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所造成之可能延誤得不計工期，率以廠商簡報資料所列為準，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為七二〇天，無端延長工程履約期限，損及政府權益，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核有違失。

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未依承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六六五天或六四〇天，作為履約期限，訂定契約時逕依承商評選簡報答詢之工期七二〇天為履約期限，係評選過程中經評選委員會確認所訂。謹就辦理經過說明如后：

本案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承商簡報說明本案樂觀工期為六六五天，評選委員質疑除施工外，並未考量建造申請等影響工期之不确定因素，請承商就工期部分再予以確認。經答覆工期預計最快六六五天應可以完工，但考量不確定

因素產生的情況下多增加五天，在七二〇天之內保證絕對可以完成，評選委員會確認該廠商所提工期為七二〇日曆天。由於當時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尚未明訂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故依評選委員會所作評選，納入合約訂定工期。

依本案招標文件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之二二說明，本案工期完工期限訂定參考工期為七五〇日曆天，廠商工期尚在規定期限內。另本案因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申請等規定作業流程延誤，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得建照，延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始正式動工，惟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如期完工，施工期程約一年二個月，依本案規模而言，工期之決定似尚屬合理。

本案如依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所訂六六五天採計工期，而未採七二〇日曆天，查證施工全管管制緊湊情形（應於 92.12.31 日完工，實際於 92.12.30 日完工），則將無法如期完工，而衍生逾期罰款之情形，亦非工程執行正常之情況。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一五九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

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本案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告，評選當時尚無上項規定，投標文件未規定不得更改，致作業未臻嚴謹。

本項違失已列為缺失案例，並加強承辦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爾後辦理類似評選作業時，將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事前向委員詳予說明相關規定，以臻周延。

監察院調查違失情形

四、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核有疏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有利標：」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格開標第二款：「評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超過五家，原則取五家廠商進入複審：」與同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評選辦法採用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辦理。」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投標須知第二十九條：「：廠商投標金額將列入評比參考」之規定。

(二) 查台北榮總依評選廠商初審序位法評定表所訂評分項目，價格審查（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占評審

項目權重四十%，專案執行能力審查（監造計畫、專案組織、專案負責人及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業績）占評審項目權重六十%。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召開初審會議由「評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審。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比，並綜合評定名次，原則取五名進入複審（評選委員會經討論決議得為名額之增減）。入選複審廠商由該院代為抽籤決定複審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並於當日進行複審簡報（未入選複審廠商則無需進行簡報）。本案招標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評選，旨在因應有過多之廠商投標，藉初審階段剔除相對較不符合規定要求之廠商。然本案投標廠商家數有六家，與招標文件規定複審家數五家，僅一家之別，且招標文件規定「原則取五家廠商」，評選委員會基於讓所有投標廠商都有進入複審評選之機會考量，乃於初審階段經會議討論，同意合併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評選。

(三) 次查，廠商依抽籤序位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十五分鐘，答詢時間十五分鐘，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複審評分（評分項目：內容完整占權重六十、簡報團隊及答詢內容占權

重四十)，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以序位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最後以複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惟投標廠商之報價（分別為 2,778,000 元、5,000,000 元、5,345,493 元、5,337,695 元、5,300,000 元、5,000,000 元）其中一家報價顯較其他廠商為低，其餘五家則價格相當，然本案既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其評選程序即可議，復評選時卻未依招標文件所明定之評審標準，逕依原複審評分表評選最有利標，未將廠商投標金額列入評比參考，顯有失公平與周妥。

四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雖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然仍應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對依投標須知辦理之廠商，顯有失公平與周妥，核有疏失。

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採購評選考量恐有過多之廠商投標致無法於當天完成評選作業，乃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之評選，藉初審階段篩選相對較符合需求之廠商進入複審，俾有充分時間進行周延之評選作業，以選出符合台

北榮總需求之最有利標廠商。

本案兩階段之評分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評選委員依初審與複審項目分別評選後，綜合考量初審與複審評分，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廠商。因此，初、複選評分項目有所區分。

本案投標廠商之報價，其中一家報價顯較其他廠商偏低，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及工程會訂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作業有關廠商報價評選，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經評選，該廠商獲得序位第二名，係已將其價格納入綜合評選考量之結果。

本案評選雖合併初審與複審作業，並以「複審序位評定表」評定序位，惟評選委員仍係依照上述程序，就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初審與複審之評分等項目綜合評選，似尚無僅憑簡報及諮詢內容逕行評比之情形。事後，亦無廠商反映有失公平之情形。

本案基於讓所有投標廠商都有進入複審評選之機會考量，乃合併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評選，惟作業

程序仍未臻周延，台北榮總已確實檢討，針對二階段評選方式訂定完整之作業程序，並確依程序辦理評選作業。

貳、本案採購招標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方式，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施行後之少數個案，亦為台北榮總首例，缺少經驗，致造成疏漏。本案作業過程雖有調查核列疏失，惟就評選結果實際執行情形、提高採購效益及施工品質查核成效等事項顯示，本案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評選，已於投標廠商中評選出最有利之決標對象，並管制如期如質完工，完工成效亦超出原定計畫需求，尚符合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作業規定與精神。爾後，本會將遵照監察院提案糾正及督促改善事項，記取經驗教訓，依上述檢討辦理情形，確實檢討改進，並列為缺失案例加強承辦採購人員有關政府採購法之教育訓練，以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一期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秘台政字第09317003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新修正之「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核定實施，以下十種文書保密規定同時一併廢止：(一)監察院各委員辦公室保密作業要點、(二)監察院各委員會保密作業要點、(三)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機密文書處理保密措施、(四)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文書處理保密措施、(五)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公務保密作業要點、(六)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保密措施計畫、(七)監察院秘書處保密措施計畫、(八)監察院會計室處理文書保密措施、(九)監察院統計室機密資料處理保密措施、(十)監察院人事室保密措施。

秘書長 杜 善 良

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監台人副字第〇八五號函頒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83)院台人副字第七五三

號修正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87)秘台政字第八七一七〇〇

〇二八號修正部分條文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89)秘台政字第八九一七

〇〇三五五號修正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93)秘台政字第〇九三一

七〇〇三六〇號修正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處理機密文書除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他法規外，依本規定辦理。

二、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三、一般公務機密，指本院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四、本院保密事項之訂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五、本院人員處理業務如認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下列權責人員核定：

(一)絕對機密由院長報請總統親自核定。

(二)極機密由院長親自核定。

(三)機密由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親自核定。

本院人員處理業務如認有應屬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時，應依相關保密規定，擬訂「密」等級，由秘書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各級主管人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於文內所標示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等是否適當，應一併審查之。如認應屬國家機密事項，即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凡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案件，涉及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院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凡以契約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廠商)或個人產製之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本院，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二)凡因委託契約需要，而必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約定檢查該機密文書之管理與運用情形，以保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或洩漏。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本院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明定業經標示為機密之文書，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七、本院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

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

八、機密文書之簽及擬稿、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

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同意：

(一) 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二) 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機密文書之必要。

十、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其處理規定如下：

1. 受文者為本院院長、副院長或委員者，分別送請院長室秘書、副院長室秘書或委員助理簽收轉陳。

2. 受文者為本院或本院秘書長者，送交秘書處文書科科長簽收轉陳秘書長。其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得授權文書科科長簽收啟封。

3. 受文者為本院各處、室或各委員會者，送請各單位主管人員簽收啟封。其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得授權其指定人員簽收啟封。

4. 受文者為本院其他人員者，送交其本人簽收處理。
5 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二) 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三) 機密文書用印時，屬「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持往辦理。監印人員僅憑首長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屬「密」者之用印，得由繕校人員持往辦理。

(四) 「絕對機密」、「極機密」文書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機密」、「密」則由指定之繕校、收發人員辦理。

(五) 處理電子資料形式之機密文書時，應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加密。其以磁（光）碟或磁帶（片）儲存者，應加註機密等級，妥善保管。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相關電腦設備應採實體隔離，不得與外界連線。

十一、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其解密條件如下：

(一)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二)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三) 本件於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四)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標示者)。

(五)其他(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機密等級標示位置，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之文書，屬彙編性質者，應於文書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項。

六、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除「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外，其餘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傳遞時，應密封交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在院內傳遞時，在單位內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在單位外應密封或由指定專責人員持送。傳送機密文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簽收。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國家機密之「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警衛人員護送。屬「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雙掛號函件傳遞。「密」等級者，須切實密封後按一般人工傳遞方式辦理。

(三)機密文書採電子方式處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七、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文件，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八、辦理機密文書之簽及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印紙、列印紙等，應由承辦人員即時銷毀之。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九、機密文書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
十、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資料，屬國家機密者，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屬一般公務機密者，應標示「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會議結束仍未解密者，應予收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借用簽收。

十一、本院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應通知警衛人員負責會場管制，嚴禁閒雜人員在會場附近逗留。該次會議承辦

單位，應將與會人員（含出席、列席、宣讀、紀錄及庶務等）詳細記明備查。

十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有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保管人員必須經常檢查。

廿本院內部單位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

機密檔案借出時，應注意其安全維護；必要時，得採取外加封套或機密檔案傳遞專用箱盒（袋）等防護措施。

廿一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但案由或案名，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

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廿二處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員於區分密等時預為

註明或主動檢討辦理。

(二)「絕對機密」由院長報請總統核准；「極機密」應簽請院長核准；「機密」應簽請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並通知有關機關。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秘書長或原核定主管人員核定之。

廿三機密文書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機密文書於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時，除前項規定外，應由前點規定之權責人員核定後始解除機密。

機密文書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其等級如須變更或解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辦人員依據機密件登錄主動檢查，或其他機關建議，填具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之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一）或建議單（格式如附件二）陳請核定。

(二)經核定原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後，應填寫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三），陳奉核定，再行續發，並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件之受文機關。

(三)文書機密等級之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屆時即照標示自動變更或解密，檔案保管單位或人員並即辦理有關手續。

- (四)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戳）（格式如附件四）。
 - (五)建議其他機關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於獲得答復同意後，參照(一)至(四)之程序辦理。
 - (六)非機關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經函知來文者後，參照(一)至(四)之程序辦理。
 - (七)機密案件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黃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
- 某本院對於機密文書之處理，政風室得會同檔案、資訊及業務主管單位，隨時實施查核。
- 其本院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 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但保密期限屆滿者，其解密事宜，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 其下列事項不得對外洩漏：
- (一)調查案件之內容及未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二)彈劾案件未經移送懲戒機關之前。
 - (三)糾舉案件未經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之前。
 - (四)未經委員會決議公開之糾正案文。
- 下列事項不宜對外洩漏：
- (一)監察委員輪值之日期；但當日之值日委員不在此限。
 - (二)受理之人民書狀，在未答復陳訴人之前。
 - (三)人民書狀之批辦委員及簽案人員姓名。
 - (四)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姓名及調查進度未經調查委員同意者。
- 其經核定輪、推派或自動調查案件，派查文稿應以機密文書由專人負責撰擬、陳判、送繕。
- 其人民書狀依陳訴內容或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者，陳訴人姓名不宜洩漏。
- 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定送請有關機關處理，而依其性質不宜隱去姓名者，應以機密文書處理。
- 其糾彈案件應由指派之專人負責，切實依規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經審查不成立或成立不公布之糾彈案件，其相關文件以機密文書處理。
- 其編印調查報告、專案調查報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時，如屬國家機密或被調查機關表示該報告內容應保密，或

不宜公開且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不得編印成書。
前項不得編印成書者，不得採「以下刪減」或節略字的方式編印。

其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廉政業務，除依法應予公開者外，對於個人基本資料、財產資料、申報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說明資料及查詢（核）、調查案件之內容、報告、審查意見與調查（審查）人員等，應予保密。

其本院未經公開之人事檔案及人事資料，應予保密。
其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一)本院員工對於本院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院以外之人員，尤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五)文書應放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人窺視。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

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七)本院各單位如對其主管業務發布新聞時，應交秘書處統一辦理。

(八)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九)私人日記、通信、撰文及著作，其內容不得涉及公務性機密。

(十)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十一)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人員查明處理。

其處理機密文書獎懲規定如下：

(一)承辦機密文書人員執行本規定成效卓著者，各該單位主管人員應簽請酌予獎勵。

(二)本院人員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機密文書者，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職工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其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檔號						
原機密案件	日期		文號		文別	
案由						
受文機關						
抄送 副本機關						
原機密等級						
新機密等級 或註銷						
變更機密等級理由						
備考						
陳核						

說明：

- 一、已辦結、歸檔之機密文書資料，已失保密時效，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其機密等級應予變更或註銷者，填此表陳核。
- 二、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秘書長或原核定主管人員核定之。

附件二

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 真：(02) 20000000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機密等級解除後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 字 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來文機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
〇號（文別），建議請惠予（變更或註銷）其機密等
級。

說明：有關前述文號之（案由）一案，原為（原機密等級）
，因（建議再分類理由），建議請惠予（建議再分類
等級或註銷）。

正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

附件三

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 真：(02) 20000000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機密等級解除後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 字 號

附件：

主旨：（原發文機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文別），有關（案由）乙案原為（原機密等級），
請惠予（變更為新機密等級或註銷）

正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

附件四：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通知機關 (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原機密案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新等級或註銷		
登記人 職稱： 姓名： 日期：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解除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鈺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一期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我國與萬那杜共和國自本（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本會本（十一）月二十三日巡察外交部時，請該部就我與萬那杜建交經過，向本會巡察委員作口頭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李桐豪、李鴻鈞二人及前立法委員趙少康先生先後陳訴：近年我國對中南美洲邦交國援助款項，遭友邦官員中飽私囊傳聞頻仍，嚴重損傷我國對外形象，我國對外援助制度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又我國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失職之處，請本院詳查追究責任，依法糾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二、有關本院九十三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巡察重點事項，及發言委員人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重點事項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三時〇〇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紀錄

八一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趙榮耀 陳進利 林時機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立法委員王幸男函轉石武夫君陳訴：渠子石坤典於民國九十年間服役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區指揮部支援中隊時，奉派操作砂輪機切割鋼筋，因機具老舊且無安全防護罩，致渠子重傷，經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遭拒，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石武夫先生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幸男國會辦公室。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為辦理 93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爰研擬「監察院 93 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 鑒奪。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主席提示：本年度各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結案期限僅剩月餘，請各位委員儘速將案件完成並提出報告。報請 鑒奪。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本屬空軍總部辦理「空軍清泉崗基地遭民人駕車闖入案」糾正臚列缺失改進情形及懲處建議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函復大院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構建相關疏失」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國軍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燬作業有無缺失」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二）之 5 款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軍法部門查處部分，結案存查。

四、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關於本會前機要專門委員張佩

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聯合報九十三年七月廿三日報導「坑道近萬發廢彈爆炸霧鎖金門」案，該部辦理（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穆蘊仁君續訴：為渠等擔任大陸敵後情報人員，非屬一般軍人，返台後國防部不當引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駁回渠等被難人員之補償及補發軍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本部「國軍政戰組織與制度績效檢討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之期間，配合其年度檢討，就附件所列項目資料檢送本院。

八、國防部函：謹陳大院函交「福利總處九十三年度 POS 系統維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葉秋菊陳述：其子滿延若於九十一年服務於金門期間，被發現在軍械室受傷死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嚴飭所屬陸軍總司令部，確依本院調查意見逐項檢討辦理，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

十、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調查「據林金源君陳訴：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濫墾濫挖，將保力山、三台山、虎頭山及赤牛嶺等地區之樹木砍除作為訓練基地，造成屏東縣恆春地區土壤涵水率僅剩五%，排水系統失衡，每遇豪雨便氾濫成災，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案辦理情形，囑依所附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連同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台防字第○九三○○四七九六三號函影本，函復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十一、古漢宏君陳訴：請總統下令國防部軍法局徹查空軍重大貪瀆，圖利弊端及請監察委員糾彈失職人員，端正軍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冷凍切片機」採購執行情

形，據報該院有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函報：「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一部，據載高雄榮民總醫院「汽車停車場增設發票及收費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檢舉案內招標文件所訂資格與作業規範，疑有綁標及圖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懲處，並採行改善措施，經該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國軍六二二營站電費收繳，未將所收電費款全數匯至台灣電力公司空軍電費專戶辦理支付結報，承辦人涉有侵占公款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陸軍裝甲兵學校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計畫執行及預算控管作業不實、工程品質管理未能落實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執行績效總體檢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十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廖健男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_(公出)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內部裝修材料指定特定之規範要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涉有綁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一)調查意見一、二及三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及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密函復陳訴人。

二、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採購案，核有未配合階段性運輸量需求辦理發包，設備使用率偏低；工程執行未覈實檢討實際需求，卻變更追加設計，延誤工期，增加公帑支出等缺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尊龍客運於北二高發生火燒車事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為作業辦法」發布後再陳送本院。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高○○先生續訴，有關該部對於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回函復知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截至八十九年底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八項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七、鄭○○續訴，關於台灣省交通處公路總局興建西濱公路，整治農田溝渠影響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有無公務人員不法圖利承包商或涉及其他刑責查明究辦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併卷存參。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巡察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平溪支線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懲處等，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第二局函復有關「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

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

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送請總統府第二局檢討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林時機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再轉投資統鼎公

司，因控管機制失當，致連年虧損，投資效益不彰；及

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查復。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缺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安護業務之規範欠周」專案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林委員鉅銀所提意見納入「調查意見第六項」。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二、國家安全局函：檢送本局對大院有關「〇三一九槍擊事件」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事項暨總統府侍衛室函：檢送本室對大院「〇三一九槍擊事件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事項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安全局及總統府侍衛室（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調查處理台南市「大道新村等六村」改建未依約辦理致眷戶權益受損案審議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檢陳本部對黃海芝女士陳情調查意見研處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有關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趙榮耀 陳進利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謝慶輝（公出）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大院「國防部對於全國所有空置營地之管理及處理情形」乙案之調查意見三、本部對於國軍空置營地，應繼續落實查核其管理使用情形，並促請國防部針對管理缺失、維護欠當、巡查不利等問題確實檢討改善案，謹研提加強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謝慶輝（公出）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職護士科錄取人員林俞安（原名林碧卿）之實務訓練情形與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訓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林時機 陳進利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 大院調查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採購違失調查案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法妥處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_(公出)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信欣營造公司承包基隆市政府「田寮河護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土木部分）」之追加工期認定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林時機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_(公出)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光明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後函復，有關新航桃園空難諸多疑點與加強台灣飛航安全之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行政院

飛航安全委員會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林秋山 趙昌平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_(公出)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

供說明資料。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假民營化之名圖利特定財團，掏空國庫，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公出）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眾以電子信箱陳訴，請求加強查緝地下電臺非法販賣藥品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要旨函請行政院轉飭本案「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及交通部、衛生署、新聞局等相關部會確實依法查處見復。（二）影附核

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國防及情報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謝慶輝（公出）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據藍明祥君陳訴：渠因取締流氓專案，被移送至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看守所，該所以涉嫌叛亂罪羈押一百二十日，案經軍事檢察

九三

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聲請發給不起訴處分書，竟遭刁難，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又遭駁回，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國防後備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轉飭後備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辦。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明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陳進利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謝慶輝（公出）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漢詩續訴：本院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

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等情乙案，針對陳訴人權益部分未依法妥處，並促使該聯隊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彌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_(公出)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一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及九十三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及地方政府積極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〇分

九五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公出） 謝慶輝（公出）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本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要求督飭承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提供「台中市陸光

七村」改建工程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減帳事宜之辦理情形。

(二)承商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

(三)請詳實說明施工進度、窒礙之處及相關檢討改進措施。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二八七	一三二二	一四六七	一三九二	一三〇五			二一九二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二九	五〇	四四	三九	三九	三一			四一一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四	九	一四			一三〇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四	一	〇	四	〇			一五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單位：案

二、九十三年十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7	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598號函內政部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18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務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03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19	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區內地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漠視本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34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0	<p>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該局謝○庸副局長、江○鈞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又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 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p>	<p>處見復。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64 號函行 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 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2 2	<p>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40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 2 1	<p>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浦之妻葉○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浦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外字第 093200013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p>
	<p>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2 4	<p>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40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2 3	<p>國軍先後發生六六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經核國防部、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91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2 6	1 2 5		編號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p>	<p>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p>	<p>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案由摘要</p> <p>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94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九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95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7	<p>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條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96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9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9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128	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〇昭（法名釋〇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331 號函送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30	編號
<p>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9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辦理情形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